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建杰

咨询单位法人代表：刘福奇

项目负责人：管栋星

填表人：王洪才

建设单位：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18

传真：/

邮编：313100

地址：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 1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6 -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 17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6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9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44 -
附图	- 46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6 -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分布图.....	- 47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8 -
附图 4 工程照片.....	- 52 -
附件	- 55 -
附件 1 环评批复意见.....	- 55 -
附件 2 验收工况证明.....	- 59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61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 62 -
附件 5 危废接收单位资质.....	- 76 -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89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 99 -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 100 -
附件 9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证书及检测报告.....	- 10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49 -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塑料零配件、金属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万套/年、1200 万套/年、3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万套/年、600 万套/年、20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5 月 20 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杭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彬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493.4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	2600 万元	环保投资	363 万元	比例	14.0%
排污许可证情况	排污登记编号：913305000542382254001X（变更登记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发布）；</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发布）；</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零四号发布）；</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发布）；</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公布第三次修正）；</p> <p>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22.5.27 公布，2022.8.1 施行。</p> <p>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12.27 修正；</p> <p>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12.27 修正；</p> <p>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p>				

第9号，2018年5月15日公布）；

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公布）；

15、《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7月）；

16、《关于年产3000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长环建[2022]107号，2022年8月12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环评中废水排放标准要求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环评批复中废水排放标准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限值）。由于二者标准限值不一致，本次验收从严执行，即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环评限值	批复限值	验收执行限值（从严）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500	3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0	300	80	
4	悬浮物	mg/L	150	400	150	
5	氨氮	mg/L	30	35	30	
6	总氮	mg/L	40	/	40	
7	总磷	mg/L	1.0	8	1.0	
8	石油类	mg/L	10	20	10	
9	基准排水量	m ³ /t 胶	7	/	7	

本项目废水最终经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其尾水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指标自 2023 年 6 月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mg/L	4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4	悬浮物	mg/L	10	
5	总氮	mg/L	2(4)	
6	氨氮	mg/L	12(15)	
7	总磷	mg/L	0.3	
8	石油类	mg/L	1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及其批复大体一致（区别为：实际打标废气同塑料热成型废

气一起收集处理，废气标准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不再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橡胶挤出、注射、保护袖套烘干、硫化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打标及油墨间废气同塑料热成型废气一起处理，同注塑、塑料挤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标准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锅炉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湖政办发明电[2018]62 号）中的规定（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在 50mg/m³ 以下）；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3~表 1-7。

表 1-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基准排风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4.0	/	厂界无组织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60	
3	氨	20	
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5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无组织
6	颗粒物	1.0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	二级标准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CS ₂	3.0	15	1.5
氨	1.5	15	4.9
硫化氢	0.06	15	0.3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5	2000（无量纲）

表 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锅炉类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汞及化合物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燃气锅炉	20	50	50*	-	≤1

*注：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锅炉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湖政办发明电[2018]62 号），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在 50mg/m³ 以下。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8。

表 1-8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区域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注：夜间频发、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分别不得高于10dB(A)、1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最新版本为GB 18597-2023）。

5、总量控制要求

表 1-9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	COD _{Cr}	0.614
	NH ₃ -N	0.061
废气	VOCs	0.461
	SO ₂	0.096
	NO _x	0.145
	烟粉尘	0.07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99 号，租用浙江德赛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实施地块东侧为荣乐路，隔路为德玛克（长兴）注塑系统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中屹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南庄路，隔路为浙江莱恩过滤系统有限公司；北侧为发展大道，隔路为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2-1 和附图 2，项目建设地点和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大体一致（区别为：原环评时部分区域为空地，目前已建成为住宅小区，但敏感点分布方位、最近敏感点与项目的距离均未发生变化）。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方位	与厂界距离
1	星龙湾	NW	约 290m
2	海和园*	NW	约 410m
3	中远华城*	NW	约 490m
4	白鹭湾	W	约 340m
5	盛景名府*	SW	约 370m
6	香溪美庭	SW	约 420m

注：“*”为新增敏感点。

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计租用 5 幢厂房。其中 1#厂房（单层）西侧布置卧式注塑机、东侧为仓库。2#厂房（新租用，单层）南侧为仓库，北侧为其他企业。3#厂房（两层）一楼由东向西依次布置立式注塑机、组装线、塑料热成型、打标、保护袖套烘干，金属管生产线位于该车间东南角；二楼东侧布置塑料挤出线和热成型线，西侧总体闲置。4#厂房一楼由东向西依次布置胶料仓库、橡胶挤出、橡胶注射、硫化成型、模棒车间；二楼闲置。5#车间一、二楼均为装配区，三楼（仅南侧）为办公和餐厅。锅炉房位于厂区西北角；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室外一层或 3~4#厂房屋顶；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南侧；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分别位于 3#车间外西北侧及 1#车间外西侧。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与原环评的变化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车间	楼层	原环评	现状实际	备注
1#车间	1F	仓库	卧式注塑机、仓库	卧式注塑机置于此处
2#车间	1F	/	仓库（仅南侧）	新租赁
3#车间	1F	注塑、金属管生产线	立式注塑机、组装线、塑料热成型、打标、保护袖套烘干、金属管生产线	部分生产区域位置有所调整
	2F	注塑、塑料热成型、塑料挤出	塑料热成型、塑料挤出，西侧闲置	
4#车间	1F	胶料仓库、橡胶挤出、硫化成型	胶料仓库、橡胶挤出、橡胶注射、硫化成型、模棒车间	

	2F	仓库、橡胶注射、打标	闲置	
5#车间	1~2F	装配区	装配区	与环评一致
	3F	办公、餐厅	办公、餐厅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	约 35m ²	约 35m 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	约 30m ²	约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站	/	厂区西南侧	厂区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增 3 条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挤出线和 8 套硫化罐、6 台塑料热成型机以及 3 条金属管路生产线等汽车零配件生产设备。项目投产后，全厂共有 5 条汽车冷却水管橡胶挤出线和 10 套硫化罐、3 条塑料挤出线、20 台注塑机、10 台塑料热成型机、3 条金属管路生产线，最终形成年产 15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12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和 3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实际建成 5 条汽车冷却水管橡胶挤出线和 8 套硫化罐、1 条塑料挤出线、11 台注塑机、8 台塑料热成型机、2 条金属管路生产线，产能为年产 15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6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和 2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5000542382254001X。

企业现有职工人数 610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员工就餐由配餐公司配送，企业仅设餐厅作为就餐场所。本项目实际产品规模详见表 2-3，均未突破原环评审批产量；配套设备详见表 2-4，增加设备均非主要产污设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2-3 本项目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万件/年）	验收产能（万件/年）	备注
1	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管件	1500	1500	本次为先行验收
2	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管件	1200	600	
3	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管件	300	200	
合计		3000	2300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橡胶管件生产线						
1	挤出、针织设备	直头挤出机	5	5	+0	单条挤出线配备 1 台直头挤出机、1 台 T 头挤出机和 1 台针织机
2		T 头挤出机	5	5	+0	
3		针织机	5	5	+0	
4		输送带	10	10	+0	
5		冷却带	10	10	+0	
6		线切割机	5	5	+0	
7	硫化设备	硫化罐（烘箱）	10	8	-2	目前 8 套硫化罐已达产，剩余 2 套视后续专罐专用情况实施
8		硫化罐车	10	8	-2	
9		模芯（硫化模具）	5000	4000	-1000	
10		硫化系统控制计算机	2	2	+0	

11		后固化暖气管道	2	2	+0	
12	清洗设备	自动机械手臂	2	2	+0	
13	注射设备	橡胶注射机	2	2	+0	
14	装配设备	夹具装配机	1	0	-1	
15		袖缩管道	8	4	-4	
16		打标机	10	17	+7	原手动打标机逐步更替为自动打标机，原有设备闲置、暂未处置
17		塑料连接器装配设备	2	0	-2	
18		泄漏检测机	30	28	-2	
19		压环机	50	72	+22	
20		旋转压环机	0	21	+21	
21		夹胶机	50	52	+2	
22		旋转夹胶机	0	6	+6	
23		间隔环机	0	19	+19	
24		旋转测气机	0	4	+4	
25		T 部件组装机	0	7	+7	
26		护套切割机	2	2	+0	
27		模具	挤出模具	20	20	+0
28	装配模具		100	100	+0	
塑料管件生产线						
29	塑料管件生产设备	卧式注塑机	15	7	-8	
30		立式注塑机	5	4	-1	
31		QC 组装机	30	22	-8	
32		塑料热成型	10	8	-2	
33		塑料挤出线	3	1	-2	
34		塑料焊接机	6	4	-2	
35		塑料组装机	26	28	+2	
36		破碎机	3	6	+3	塑料边角料破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37		脉冲除尘设备	0	2	+2	
38		刮削机	8	3	-5	
金属管件生产线						
39	金属管件生产设备	金属弯管机	6	2	-4	单条生产线产能增加，企业承诺全厂达产后，弯管机、成型机、检测仪数量分别按 3 台、3 台、2 台控制
40		金属末端成型机	6	2	-4	
41		金属管路检测仪	2	1	-1	
其它						
42	包装设备	包装机	2	2	+0	
43		缠膜机	0	1	+1	

44	测试设备	吨位测量计	1	1	+0	
45		数字邵氏硬度计	1	1	+0	
46		模拟邵氏硬度计	1	1	+0	
47		压缩设置仪器	1	1	+0	
48		天平（电子称）	1	1	+0	
49		密度测量设备	1	1	+0	
50		时效炉	2	2	+0	
51		检验室印刷机	1	1	+0	
52		流变仪	1	1	+0	
53		门尼粘度测量设备	1	1	+0	
54		切割和分裂机	1	1	+0	
55		样品切割机	1	1	+0	
56		样品切割刀具	5	5	+0	
57		性能试验机（冷却液软管）	1	1	+0	
58		破裂（爆裂）试验机-低压软管	1	1	+0	
59		气候室	1	1	+0	
60		冷却液老化试验箱	1	1	+0	
61		弯曲疲劳试验机	1	1	+0	
62		膨胀试验机	1	1	+0	
63		拉伸机	1	1	+0	
64	扩径台	1	1	+0		
65	防冻测试机	1	1	+0		
66	辅助设备	压缩机（螺杆）	2	3	+1	
67		冷却机	3	3	+0	
68		真空泵	2	2	+0	
69		办公设备	30	30	+0	
70	模具车间设备	钻床	1	1	+0	
71		数控车床	1	1	+0	
72		数控加工中心	1	1	+0	
73		抛光机	1	1	+0	仅用于模芯抛光去毛刺
74		工业喷砂机	1	1	+0	
75		焊接机	4	5	+1	
76	各种工具	1	1	+0		
77	供热设备	天然气锅炉	1	1	+0	8t/h

2.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虽部分原料有所增加，但根据后文核算，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达验收产能后消耗量	达全厂产能后消耗量 ^③	变化量 ^④
----	------	----	-------	-----------	------------------------	------------------

1	三元乙丙橡胶 ^①	t/a	1200	1233	1233	+33
2	纱线（芳香族聚酰胺）	t/a	50	53	53	+3
3	聚酰胺 6（PA6）	t/a	25	13	26	+1
4	聚酰胺（PA612）	t/a	120	56	113	-8
5	尼龙-66（PA66）	t/a	390	188	375	-15
6	尼龙-66（PPS）	t/a	25	13	26	+1
7	铝管	万件/a	300	200	300	+0
8	离合器	万件/a	800	618	806	+6
9	塑料夹	万件/a	300	150	300	+0
10	塑料 T 部件	万件/a	200	154	201	+1
11	塑料管材	万件/a	110	86	112	+2
12	锁紧垫圈	万件/a	2000	1545	2015	+15
13	温控器	万件/a	50	41	54	+4
14	活栓	万件/a	240	189	246	+6
15	O 型圈	万件/a	2000	1545	2015	+15
16	铝+玻璃纤维套	万米/a	1.2	0.8	1.3	+0.1
17	铝套	万米/a	2.2	1.5	2.3	+0.0
18	塑料套	万米/a	2.2	1.1	2.3	+0.0
19	硅材套	万米/a	1.2	1.2	1.2	+0.0
20	硅胶套	万件/a	15	15.0	15.0	+0.0
21	支架接管节	万件/a	15	12	16	+1
22	加压环	万件/a	4000	4000	4000	+0
23	夹钳	万件/a	600	481	627	+27
24	质检弹簧	万件/a	230	113	225	-5
25	橡胶定距环	万件/a	20	20	20	+0
26	橡胶套	万件/a	20	19	19	-1
27	阀门	万件/a	30	24	31	+1
28	管夹	万件/a	6	5	6	+0
29	保护管	万米/a	65	51	67	+2
30	风门	万件/a	4	3	4	+0
31	夹紧器	万件/a	4000	3261	4254	+254
32	快速接头	万件/a	58.5	44.6	58.2	-0.3
33	塑料连接器	万件/a	2000	937.5	1875	-125
34	脱模剂（润滑油）	t/a	36	29	38	+2
35	洗涤剂	t/a	0.4	0.3	0.4	+0.0
36	油墨	t/a	0.5	0.4	0.5	+0.0
37	稀释剂	t/a	0.05	0.04	0.05	+0.00
38	松香水 ^②	t/a	1.8	1.4	1.9	+0.1
39	石蜡基油	t/a	2.7	2.8	2.8	+0.1

40	瞬干胶	t/a	0.3	0.2	0.3	+0.0
41	天然气	万 m ³ /a	48	13	13	-35

注：①项目采用的胶条为经土耳其总部工厂炼化处理后的半成品坯料（原料胶条中已添加过氧化物硫化剂 1,4-双叔丁基过氧异丙基苯和促进剂双环戊二烯）。②松香水用于产品打标错误时擦除、清洗油墨板以及装油墨的容器。③达产后原辅料消耗情况按本次验收期实际消耗量及实际产量折验收达产及全厂达产后的产量进行计算。④变化量为全厂达产后消耗量与环评审批量的差值。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1、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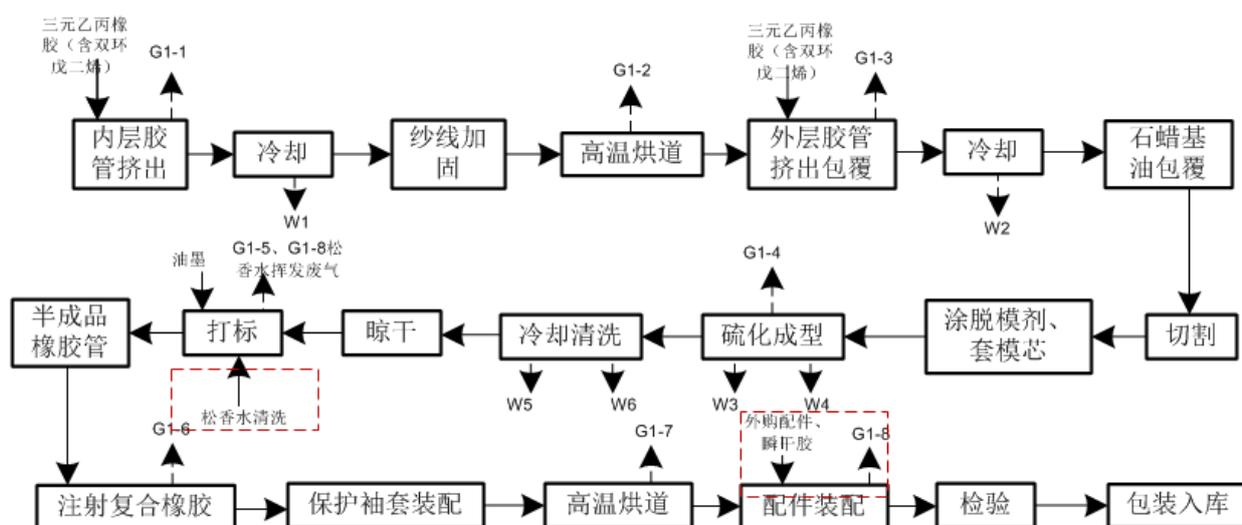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管生产工艺流程

注：红色方框内为技改环评新增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1) 内层胶管挤出、冷却

企业所用橡胶为经炼化处理后的半成品坯料，厂内不涉及炼胶工艺。三元乙丙橡胶呈长片状（原料中已经添加 1,4-双叔丁基过氧异丙基苯作为硫化剂）进入直头挤出机，挤出形成中空薄胶管，薄胶管随流水线进入循环冷却池冷却（水与橡胶管直接接触）。

(2) 纱线加固、高温烘道

冷却后的薄胶管经过针织机的纺织品加固，后进入烘道（约 70℃）预热。

(3) 外层胶管挤出包覆、冷却

预热后的橡胶管随流水线进入 T 头挤出机，外层胶料经 T 头挤出机包覆在薄胶管表面，最终形成两层橡胶管中间以纺线编织成结构层，内部中空的结构。挤出的双层中空胶管进入冷却水池冷却，水与橡胶管直接接触。

(4) 石蜡基油包覆、切割

冷却后的双层中空胶管通过石蜡池进行石蜡基油包覆，目的是为了防止切割后的胶管粘连。石蜡基油包覆后的胶管被切割成 350mm 长度装入塑料筐中。

(5) 涂脱模剂、套模芯、硫化

首先人工在模芯表面涂脱模剂（脱模剂主要成分为聚醚 $\geq 90\%$ ，合成酯 $\leq 7\%$ ，沸点较高，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产生脱模废气），然后将挤出切割完成的胶管插到模芯上进行定型。将装有模芯和胶管的槽车推入硫化罐中通蒸汽固化，之后进行罐内泄压，泄压后打开硫化罐阀门，将模棒小车运至水喷淋管下喷淋冷却。

(6) 冷却清洗、晾干

待模棒小车冷却后，人工将橡胶管从模芯中拔出放入塑料筐中，运送至清洗区。经自动机械手臂将带有橡胶管的塑料筐分别放入常温和 40°C 热水中进行浸洗，后晾干。

(7) 打标

使用打标机在橡胶管上打上商标以及装配位置。

(8) 注射复合橡胶

部分配件需要使用橡胶注射机将额外的部件粘贴到橡胶管上。人工将半成品橡胶管插在金属芯轴上，与需要粘贴的部件一起放到模具里面，通过橡胶注射机将橡胶注射到粘贴部位，待橡胶固化硫化后取出橡胶管件，检验后包装入库。项目需橡胶注射的产品较少，用于橡胶注射的胶料与挤出工序所用的胶料相同。

(9) 保护袖套装配

由于某些橡胶管件装配于汽车发动机零件周围，可能受到磨损，需要在橡胶管外部安装保护袖套。保护袖套使用绝缘聚烯烃热收缩管（不含卤素），该套管在电缆连接中使用广泛。人工在橡胶管件外部套上保护袖套，然后放在传送带上经过高温烘道，套筒收缩后牢牢贴住橡胶管外壁。高温烘道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20°C 。装配保护袖套的橡胶管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10) 配件装配

人工将外购的塑料管夹、塑料连接器等配件安装到橡胶管的指定位置，检验后包装入库。

2、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管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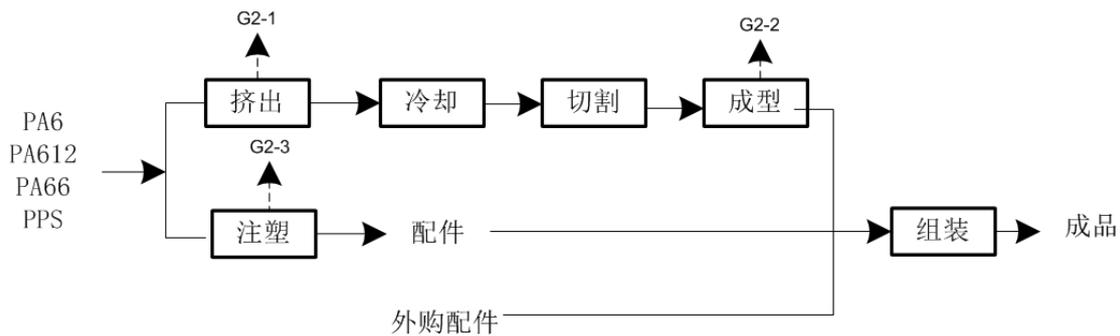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管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将塑料粒子（如：PA6、PA612、PA66、PPS）通过挤出后形成中空的塑料管，后进入冷却水池进行冷却（在水池中利用小喷头进行喷淋）。冷却后的塑料管直接切割成 100-1000mm 长的塑料管，切割完成后的塑料软管通过手工弯曲缠绕在支架上进入 200°C 成型机进行定型。部分零配件通过注塑完成，部分零配件外购，最终将配件和管道组装（包括焊接工艺）形成成品。不同原料的挤出、成型和注塑温度见表 2-6。

表 2-6 各原料的挤出、成型和注塑温度

序号	原料	挤出 (°C)	注塑 (°C)	成型 (°C)
1	PA6	260-290	260-290	200
2	PA612	260-290	260-290	200
3	PA66	260-290	260-290	200
4	PPS	290-320	290-320	150

3、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管件生产工艺



图 2-3 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管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墩头

首先将外购的铝管放入金属末端成型机进行墩头，即将铝管的头部形状加工成能与其他零部件连接起来的形状。

(2) 弯管

使用金属弯管机将铝管弯成所需的形状。

(3) 检测、入库

铝管经检测后包装入库。

2.7 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未突破原环评审批量（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环保要求，主要变动情况详见表2-7。

表 2-7 建设项目工程变动符合性分析表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性质	扩建	扩建	与环评一致
规模	新增3条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挤出线和8套硫化罐、6台塑料热成型机以及3条金属管路生产线等汽车零配件生产设备。投产后全厂共有5条汽车冷却水管橡胶挤出线和10套硫化罐、3条塑料挤出线、20台注塑机、10台塑料热成型机、3条金属管路生产线，最终形成年产1500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1200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和300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成5条汽车冷却水管橡胶挤出线和8套硫化罐、1条塑料挤出线、11台注塑机、8台塑料热成型机、2条金属管路生产线，产能为年产1500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600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和200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	本次为先行验收，剩余2套硫化罐、2条塑料挤出线、9台注塑机、2台塑料热成型机、1条金属管路生产线暂未实施
地点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199号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199号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详见环评。	详见上文。	与环评一致

<p>废水治理</p>	<p>生活污水依托租赁企业化粪池预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纳管排放，部分进入反渗透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喷淋，反渗透浓水进入废水调节池继续处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纳管排放，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与环评一致</p>
<p>废气治理</p>	<p>①橡胶挤出、注射、保护袖套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②硫化车间一：大部分硫化废气随硫化罐内泄压蒸汽一并直接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乏汽冷凝器处理，蒸汽冷凝水作为生产废水进入现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剩余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与硫化车间的车间废气一并，经同一套“水喷淋+水雾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空排放（DA002）。</p> <p>③硫化车间二：同上，排气筒（DA003）。</p> <p>④打标油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松香水清洗废气经密闭油墨间整体通风收集后，一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⑤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烟气燃烧室收集后直接由不低于8m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⑥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底部设置软帘），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p> <p>⑦塑料挤出线挤出口和热成型机口设置局部密闭的吸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p>	<p>①橡胶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②两个硫化车间的泄压蒸汽经同一套冷却塔+除油装置处理后，同硫化车间二的车间废气一起引至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③橡胶注射废气、硫化车间一的车间废气收集后合并至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④保护袖套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⑤打标油墨废气、松香水清洗废气、6套塑料热成型废气一起收集至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⑥3#厂房一楼立式注塑机废气同二楼挤出废气、热成型废气一起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p> <p>⑦1#厂房卧式注塑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p> <p>⑧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直接由1根8m高排气筒（DA008）排放。</p> <p>⑨塑料破碎废气由2套脉冲布袋</p>	<p>各类废气均能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但因总平布置与环评有所差异，为确保废气处理效果，废气处理装置数量较环评有所增加（新增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各类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处理效果总体呈正效应）。</p>

		除尘器处理后由对应的15m高排气筒（DA007（与卧式注塑废气合并排放）、DA009）排放（原为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废胶料、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经企业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污水站生化污泥委托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松香水及油墨混合物、废石蜡、废液压油、废防冻液、物化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面积分别约30m ² 、35m ² 。各类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具体详见附件4~6。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工程变动分析表

判定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为先行验收，生产能力未超过环评审批规模。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下文核算，本项目达产后相关污染物的排放量均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一致，虽敏感点有所增加，但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影响环评结论。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达产后主要原辅料、燃料的变化，均不会导致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突破环评审批量，也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同环评基本一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因总平布置原因有所变化（如部分废气合并或分开收集处理），但均属于措施强化范畴，且根据核算，达产后相关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环境。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新增废气排气口（主要为保护袖套烘干废气单独收集处理，车间一、三的注塑废气分开收集处理，塑料破碎废气由无组织变更为有组织等原因导致）均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同环评基本一致，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委托外单位处置，无自行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采取的相关措施可确保事故应急废水得到及时拦截。	否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废水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塑料管线挤出的直接冷却废水经混凝沉淀、杀菌除臭后回用，不外排；企业外排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胶管直接冷却废水、硫化罐蒸汽冷凝水、冷却喷淋废水、胶管清洗废水以及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纳管排放，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胶管直接冷却水、硫化罐蒸汽冷凝水、冷却喷淋废水、胶管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等	pH、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TN、TP、石油类等	连续	污水处理站	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橡胶挤出废气、橡胶注射废气、硫化废气、保护袖套烘干废气、打标废气、松香水清洗废气、注塑废气、塑料挤出废气、塑料热成型废气、破碎废气、锅炉废气、胶水挥发废气、模芯抛光废气等。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DA001 (15m)	橡胶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连续	有组织	UV+活性炭吸附
DA002 (18m)	硫化废气（两车间泄压废气及车间二废气）	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间歇	有组织	冷却+除油+喷淋+过滤+UV+活性炭吸附
DA003 (18m)	硫化废气（车间一废气）、橡胶注射废气	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间歇	有组织	喷淋+过滤+UV+活性炭吸附
DA004 (15m)	保护袖套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连续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UV+活性炭吸附
DA005 (15m)	打标废气、松香水清洗废气、热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连续	有组织	UV+活性炭吸附
DA006 (15m)	立式注塑废气、挤出废气、热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连续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7 (15m)	卧式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连续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8 (8m)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注意氧含量折算）	间歇	有组织	低氮燃烧+直排
DA007、DA009 (15m)	塑料破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
/	胶水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无组织	/
/	模芯抛光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	移动式除尘器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是挤出机、线切割机、硫化罐、塑料热成型机、金属弯管机、金属末端成型机、天然气锅炉以及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序号	治理措施
1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低噪风机、冷却塔等；
2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
3	高噪生产车间运行时尽量关闭门窗；
4	对高噪声设备——风机、冷却塔等设备底部布置砼基础，设备和砼基础之间安装减震器；集气风机进出口均需配置消声器；
5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主要为废胶料、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桶、废松香水及油墨混合物、废石蜡、废液压油、废防冻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在 3#车间外西北侧设置有 1 座占地面积约 35m²的危废暂存间，在 1#车间外西侧设置有 1 座占地面积约 3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在 4#车间外南侧污水处理区设有 1 座占地面积约 30m²的污泥暂存间，暂存间内外均张贴有相应的标识标牌，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单位：t/a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记录产生量 (t) ①	折年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废胶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3.6	2.7	32.4	再生资源公司回收
塑料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	1.7	0.4	4.8	再生资源公司回收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15	5	60	再生资源公司回收
沾染危险物质的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4.2	0.03	0.36	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松香水及 油墨混合物	清洗	危险废物	264-013-12	1.0	0.08	0.96	
废石蜡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209-08	2	0.15	1.8	
废液压油	机修更换	危险废物	900-218-08	1	0.08	0.9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23-29	0.1	暂未产生	0.1	
废防冻液	性能测试	危险废物	900-007-09	0.05	暂未产生	0.04	
废活性炭 ^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0.7	暂未产生	21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80	5.2	62.4	委托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3	12	144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①记录产生量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6 月 14 日 1 个月的统计量；②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性活性炭填充量合计约 7 吨，正常工况下 3~4 个月更换一次。

3.5 环评报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设计治理设施或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企业化粪池预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纳管排放，部分进入反渗透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喷淋，反渗透浓水进入废水调节池继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p>①橡胶挤出、注射、保护袖套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②硫化车间一：大部分硫化废气随硫化罐内泄压蒸汽一并直接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乏汽冷凝器处理，蒸汽冷凝水作为生产废水进入现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剩余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与硫化车间的车间废气一并，经同一套“水喷淋+水雾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空排放（DA002）。</p> <p>③硫化车间二：同上，排气筒（DA003）。</p> <p>④打标油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松香水清洗废气经密闭油墨间整体通风收集后，一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⑤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烟气燃烧室收集后直接由不低于8m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⑥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底部设置软帘），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p> <p>⑦塑料挤出线挤出口和热成型机口设置局部密闭的吸风装置，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p>	<p>①橡胶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②两个硫化车间的泄压蒸汽经同一套冷却塔+除油装置处理后，同硫化车间二的车间废气一起引至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③橡胶注射废气、硫化车间一的车间废气合并收集至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④保护袖套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⑤打标油墨废气、松香水清洗废气、6套塑料热成型废气一起收集至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⑥3#厂房一楼立式注塑机废气同二楼挤出废气、热成型废气一起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p> <p>⑦1#厂房卧式注塑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p> <p>⑧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直接由1根8m高排气筒（DA008）排放。</p> <p>⑨塑料破碎废气由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对应的15m高排气筒（DA007（与卧式注塑废气合并排放）、DA009）排放（原为无组织排放）。</p>
噪声治理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废胶料、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经企业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污水站生化污泥委托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松香水及油墨混合物、废石蜡、废液压油、废防冻液、物化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委托有相应危废处	与环评一致。企业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面积分别约30m ² 、35m ² 。各类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具体详见附件4~6。

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p>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橡胶挤出、注射、保护袖套烘干、硫化、打标清洗废气有效收集后分别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沿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锅炉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湖政办发明电[2018]62 号）中相关标准，由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塑料挤出、热成型废气有效收集后分别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后，沿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p>	<p>已落实。本项目各类废气均能得到有效收集处理。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类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各废气排放口均设置有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p>
<p>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部分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须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后，纳入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p>	<p>已落实。本项目可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租赁企业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纳管排放，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回用率约 65%）。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能够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严于环评批复标准限值）。</p>
<p>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有关规定。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松香水及油墨混合物、废石蜡、废液压油、废防冻液、物化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料、塑料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p>	<p>基本落实：本项目各类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具体详见附件 4~6。</p>

<p>用。污水站生化污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4.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处理，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p>	<p>已落实。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p>	<p>已落实。根据核算，本项目达产后相关污染物均可控制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已落实相关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事宜。</p>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p>	<p>基本落实。企业日常环保管理、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尚可，建议进一步完善，并加强培训和落实。</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符合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长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和总体布局合理。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三废”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等级，并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5.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5-2、表 5-3。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mg/m ³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4	/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7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93	0.03mg/m ³
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5.4.10.3	0.001mg/m ³
5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93	0.03mg/m ³

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	-------------------------------------	--------

5.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噪声修正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规定：

- 1、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相差大于 10dB(A)时，测量值不做修正。
- 2、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相差在 3~10dB(A)之间时，测量值与背景噪声的差值取整后，按下表修正。

表 5-4 噪声测量修正值

单位：dB(A)

测量值与背景值之间差值	3	4~5	6~10
修正值	-3	-2	-1

5.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见表 5-5。

表 5-5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情况
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XXC19001	校准有效期内
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XXC19002	校准有效期内
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XXC19003	校准有效期内
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XXC19004	校准有效期内
5	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HXXC19007	校准有效期内
6	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HXXC19008	校准有效期内
7	声校准器	AWA6022A	HXXC19018	校准有效期内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XXC19020	校准有效期内
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XXC19023	校准有效期内
10	真空气体采样箱	HP-5001	HXXC21006	校准有效期内
11	真空气体采样箱	HP-5001	HXXC21007	校准有效期内
12	真空气体采样箱	HP-5001	HXXC21008	校准有效期内
13	真空气体采样箱	HP-5001	HXXC21009	校准有效期内
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崂应 3012H	HXXC21010	校准有效期内
1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崂应 3012H	HXXC21011	校准有效期内
16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3A	HXXC23014	校准有效期内
17	真空气体采样箱	HP-5001	HXXC23015	校准有效期内
18	真空气体采样箱	HP-5001	HXXC23016	校准有效期内
1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HXFZ19001	校准有效期内
20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HXFZ19002	校准有效期内

21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HXFZ19012	校准有效期内
22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HXFZ19013	校准有效期内
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HXJC19004	校准有效期内
2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XJC19007	校准有效期内
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1U	HXJC19008	校准有效期内
26	SQP 电子天平	SQP QUINTIX125D-1CN	HXJC19013	校准有效期内
27	精密温度计	/	HXJC19014	校准有效期内
28	精密温度计	/	HXJC19015	校准有效期内

5.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单位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 值、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单位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其它与样品管一样对待，作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单位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W01	废水处理站调节池	pH、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TN、TP、石油类	2 天，每天 4 次
★W02	废水处理站出口	pH、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TN、TP、石油类	2 天，每天 4 次
★W03	中水回用系统出口	pH、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TN、TP、石油类	2 天，每天 4 次
★W04	厂区总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TN、TP、石油类	2 天，每天 4 次

注：验收期间未下雨，雨水排放口无流水，无法对雨水开展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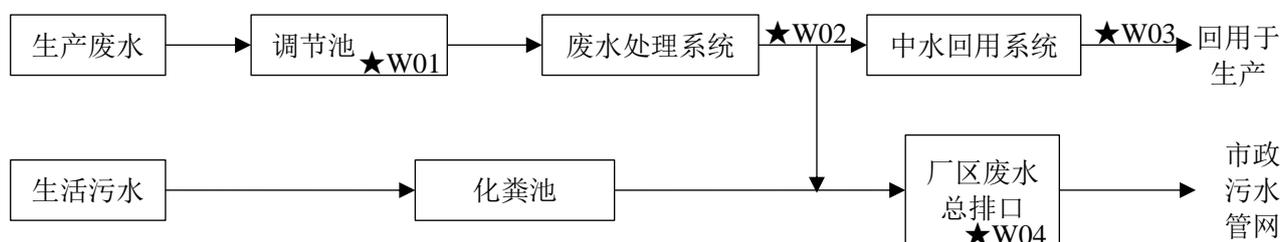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6.2 废气监测

6.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橡胶挤出废气、橡胶注射废气、硫化废气、保护袖套烘干废气、打标废气、松香水清洗废气、注塑废气、塑料挤出废气、塑料热成型废气、破碎废气、锅炉废气，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排气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处理装置进口◎G8、出口◎G9	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DA002	处理装置进口（水喷淋前）◎G10、出口◎G11	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DA003	处理装置进口◎G12、出口◎G13	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DA004	处理装置进口◎G14、出口◎G15	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DA005	处理装置进口◎G16、出口◎G17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DA006	处理装置进口◎G18、出口◎G19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DA007	处理装置进口◎G20、出口◎G21（支管 1 采样）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DA008	排气筒出口◎G22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2 天，每天 3 次
DA009	除尘装置出口◎G23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DA007	除尘装置出口◎G24（支管 2 采样）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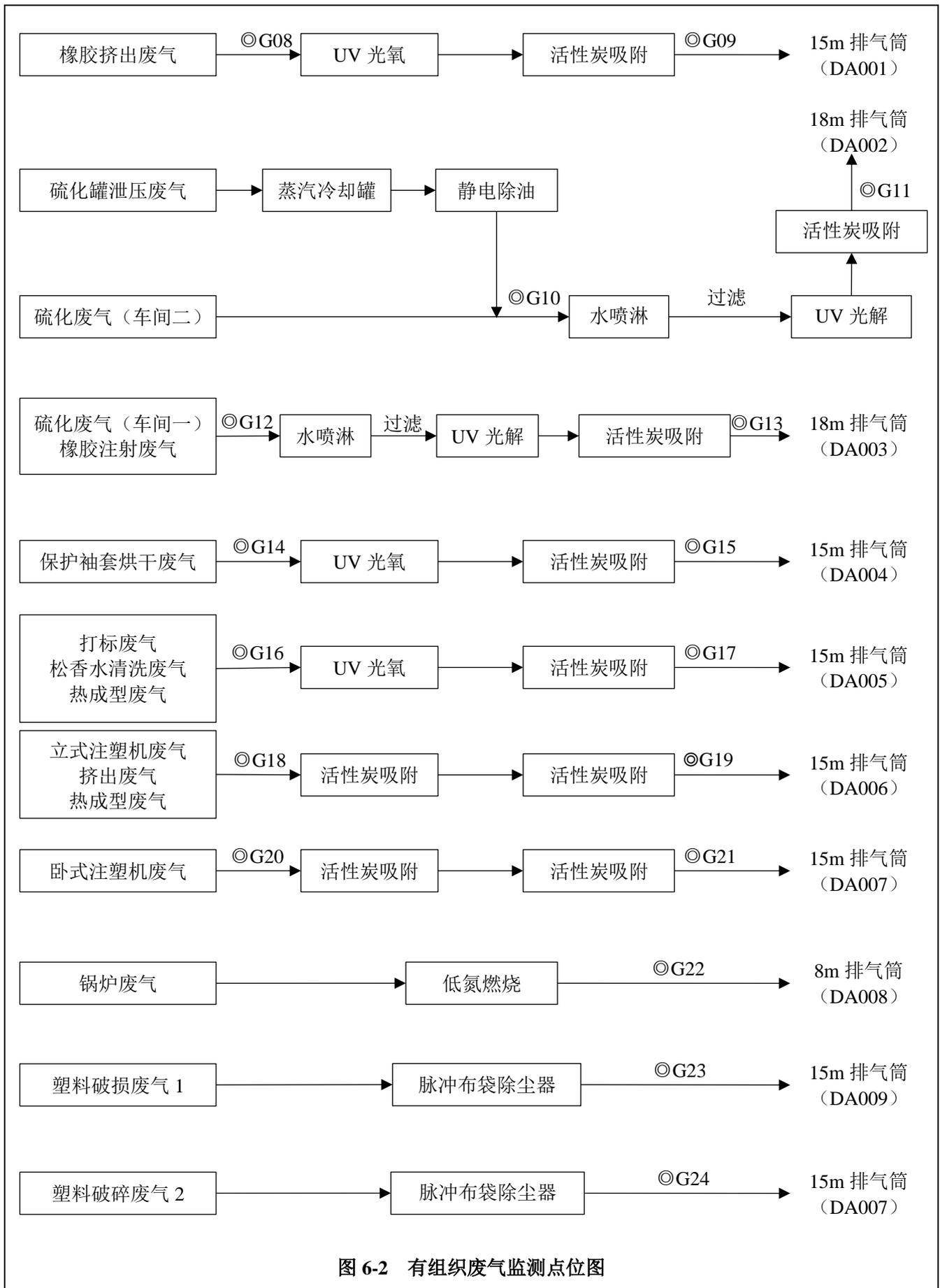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上风向OG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天，每天3次
	厂界下风向OG02		
	厂界下风向OG03		
	厂界下风向OG04		
厂区内	1#车间外监测点OG05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3#车间外监测点OG06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4#车间外监测点OG07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01	厂界东侧周界外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2天，昼夜间各1次
▲N02	厂界西侧周界外		
▲N03	厂界北侧周界外		

注：厂界南侧紧邻工业企业，不作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验收监测期间，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生产负荷达 80%~90%，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1 及附件 2。

表 7.1 验收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实际产品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用冷却水管零配件	汽车用冷却水管 橡胶管件	年产 1500 万件	年产 1500 万件	日产 4.5 万件	90.0%
	汽车用冷却水管 塑料管件	年产 1200 万件	年产 600 万件	日产 1.6 万件	80.0%
	汽车用冷却水管 金属管件	年产 300 万件	年产 200 万件	日产 0.6 万件	9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排放水质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废水处理站调节池（★W01）				
采样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样品编号	S240514023	S240514024	S240514025	S240514026	均值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色、微浑	微黄色、微浑	微黄色、微浑	微黄色、微浑	
pH 值.无量纲	7.4	7.4	7.5	7.3	7.4
悬浮物.mg/L	80	95	91	82	87
化学需氧量.mg/L	1.81×10 ³	2.07×10 ³	1.92×10 ³	1.88×10 ³	19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70	287	259	251	267
石油类.mg/L	0.22	0.22	0.21	0.24	0.22
氨氮.mg/L	0.7	0.46	0.82	0.72	0.68
总磷.mg/L	0.12	0.16	0.12	0.16	0.14
总氮.mg/L	7.27	5.51	5.72	6.44	6.24
采样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样品编号	S240515001	S240515002	S240515003	S240515004	均值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色、微浑	微黄色、微浑	微黄色、微浑	微黄色、微浑	
pH 值.无量纲	7.4	7.5	7.5	7.4	7.4
悬浮物.mg/L	90	83	96	85	88
化学需氧量.mg/L	1.65×10 ³	1.96×10 ³	2.04×10 ³	1.81×10 ³	186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64	279	266	258	267
石油类.mg/L	0.17	0.18	0.19	0.18	0.18
氨氮.mg/L	0.51	0.39	0.7	0.54	0.54

总磷.mg/L	0.24	0.17	0.21	0.19	0.2
总氮.mg/L	6.76	5.92	8.62	7.27	7.14

表 7-2 (续) 废水排放水质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废水处理站出口 (★W02)						均值	标准值
采样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样品编号	S240514027	S240514028	S240514029	S240514030	S240514030P	均值	标准值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色、微浑	微黄色、微浑	微黄色、微浑	微黄色、微浑	微黄色、微浑			
pH 值.无量纲	7.3	7.4	7.5	7.4	7.4	7.4	6~9	
悬浮物.mg/L	34	42	35	33	37	36	150	
化学需氧量.mg/L	153	141	149	132	141	144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6.6	48.9	44.9	43.1	45.1	45.9	80	
石油类.mg/L	0.25	0.25	0.23	0.23	0.25	0.24	10	
氨氮.mg/L	2.39	1.76	2	2.27	2.14	2.1	30	
总磷.mg/L	0.63	0.53	0.58	0.61	0.6	0.59	1	
总氮.mg/L	10.6	12.9	11.2	9.04	9.76	10.9	40	
采样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样品编号	S240515005	S240515006	S240515007	S240515008	S240515008P	均值	标准值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色、微浑	微黄色、微浑	微黄色、微浑	微黄色、微浑	微黄色、微浑			
pH 值.无量纲	7.3	7.4	7.4	7.5	7.5	7.4	6~9	
悬浮物.mg/L	37	39	32	35	36	36	150	
化学需氧量.mg/L	133	116	128	125	120	126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5	46.3	42	42.1	43.9	43.8	80	
石油类.mg/L	0.17	0.18	0.17	0.16	0.16	0.17	10	
氨氮.mg/L	1.91	1.62	1.88	1.76	1.64	1.79	30	
总磷.mg/L	0.54	0.5	0.56	0.46	0.48	0.52	1	
总氮.mg/L	11.9	9.66	10.4	12.6	12	11.1	40	

表 7-2 (续) 废水排放水质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中水回用系统出口 (★W03)						均值
采样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样品编号	S240514031	S240514032	S240514033	S240514034	S240514034P	均值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无量纲	7.2	7.4	7.3	7.5	7.5	7.3	
悬浮物.mg/L	9	8	8	7	7	8	
化学需氧量.mg/L	10	7	9	8	9	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3	1.6	1.7	1.8	1.7	1.8	
石油类.mg/L	0.26	0.28	0.28	0.29	0.3	0.28	
氨氮.mg/L	0.28	0.24	0.3	0.28	0.27	0.28	
总磷.mg/L	0.08	0.07	0.08	0.09	0.09	0.08	
总氮.mg/L	0.75	0.85	0.95	0.81	0.8	0.84	
采样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样品编号	S240515009	S240515010	S240515011	S240515012	S240515012P	均值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无量纲	7.3	7.2	7.3	7.4	7.4	7.3
悬浮物.mg/L	7	9	7	9	8	8
化学需氧量.mg/L	13	10	11	12	12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4	2.1	2	2.1	1.8	2.2
石油类.mg/L	0.15	0.15	0.15	0.14	0.15	0.15
氨氮.mg/L	0.23	0.26	0.2	0.25	0.26	0.24
总磷.mg/L	0.08	0.06	0.06	0.07	0.06	0.07
总氮.mg/L	0.71	0.88	0.72	1.01	0.96	0.83

表 7-2 (续) 废水排放水质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W04)						
采样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样品编号	S240514035	S240514036	S240514037	S240514038	均值	折算基准 浓度*	标准值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色、微浑	微黄色、微浑	微黄色、微浑	微黄色、微浑	(实测浓度)		
pH 值.无量纲	6.9	7.1	7	7	7	7	6~9
悬浮物.mg/L	46	51	54	44	49	70	150
化学需氧量.mg/L	161	156	159	155	158	226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9.2	37.7	36.9	39.5	38.3	54.7	80
石油类.mg/L	0.23	0.25	0.26	0.28	0.26	0.37	10
氨氮.mg/L	2.21	1.9	2.19	2.06	2.09	2.99	30
总磷.mg/L	0.43	0.4	0.42	0.41	0.42	0.6	1
总氮.mg/L	9.87	10.6	8.52	9.4	9.6	13.7	40
采样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样品编号	S240515013	S240515014	S240515015	S240515016	均值	折算基准 浓度*	标准值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实测浓度)		
pH 值.无量纲	7.2	7.1	7.2	7.1	7.1	7.1	6~9
悬浮物.mg/L	47	53	42	45	47	67	150
化学需氧量.mg/L	151	145	157	160	153	219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3	38	39.7	38.1	38	54.3	80
石油类.mg/L	0.18	0.14	0.14	0.15	0.15	0.21	10
氨氮.mg/L	2.73	2.24	2.46	2.64	2.52	3.6	30
总磷.mg/L	0.4	0.37	0.42	0.4	0.4	0.57	1
总氮.mg/L	9.45	9.24	11.6	10.5	10.2	14.6	40

*注: 基准排放浓度根据公式“基准浓度= $\frac{\text{每日排水总量}}{\text{橡胶消耗量} \times 7\text{m}^3/\text{t胶}} \times \text{实测浓度}$ ”折算, 具体详见检测报告。

监测结果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废水总排放口所采水样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能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7.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及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标干烟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基准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无量纲)
2024 年 5 月 14 日 第一周期	DA001 橡胶挤出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8)	Q240514329	9.09×10 ³	2.76	/	0.025	Q240514254	199
		Q240514330	9.08×10 ³	2.91	/	0.026	Q240514255	173
		Q240514331	8.86×10 ³	2.92	/	0.026	Q240514256	173
		均值	9.01×10³	2.86	/	0.026	最大值	199
	DA001 橡胶挤出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9)	Q240514332	9.10×10 ³	0.69	6.28	6.28×10 ⁻³	Q240514257	54
		Q240514333	9.17×10 ³	0.58	5.32	5.32×10 ⁻³	Q240514258	54
		Q240514334	9.16×10 ³	0.97	8.89	8.89×10 ⁻³	Q240514259	63
		均值	9.14×10³	0.75	6.83	6.86×10⁻³	最大值	63
2024 年 5 月 15 日 第二周期	DA001 橡胶挤出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8)	Q240515149	9.64×10 ³	2.36	/	0.023	Q240515074	199
		Q240515150	9.16×10 ³	2.43	/	0.022	Q240515075	229
		Q240515151	9.12×10 ³	2.47	/	0.023	Q240515076	199
		均值	9.31×10³	2.42	/	0.023	最大值	229
	DA001 橡胶挤出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9)	Q240515152	9.31×10 ³	0.62	5.77	5.77×10 ⁻³	Q240515077	63
		Q240515153	9.31×10 ³	0.59	5.49	5.49×10 ⁻³	Q240515078	54
		Q240515154	9.27×10 ³	0.63	5.84	5.84×10 ⁻³	Q240515079	63
		均值	9.30×10³	0.61	5.70	5.67×10⁻³	最大值	63
排放标准				10	10			2000

*注：基准排放浓度根据公式“基准浓度= 标杆烟气量×工序每日排气时间
橡胶消耗量×2000m³/t胶 ×实测浓度”折算，具体详见检测报告，下同。

表 7-3 (续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及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标干烟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基准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无量纲)
2024 年 5 月 14 日 第一周期	DA002 橡胶硫化 (西) 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0)	Q240514335	3.15×10 ⁴	4.82	/	0.152	Q240514260	354
		Q240514336	3.50×10 ⁴	5.01	/	0.175	Q240514261	309
		Q240514337	3.25×10 ⁴	4.95	/	0.161	Q240514262	309
		均值	3.30×10⁴	4.93	/	0.163	最大值	354
	DA002 橡胶硫化 (西) 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1)	Q240514338	3.47×10 ⁴	0.89	6.18	0.031	Q240514263	112
		Q240514339	3.45×10 ⁴	0.90	6.21	0.031	Q240514264	131
		Q240514340	3.44×10 ⁴	1.22	8.39	0.042	Q240514265	131
		均值	3.45×10⁴	1.00	6.93	0.034	最大值	131
2024 年 5 月 15 日 第二周期	DA002 橡胶硫化 (西) 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0)	Q240515155	2.99×10 ⁴	4.88	/	0.146	Q240515080	354
		Q240515156	3.09×10 ⁴	5.43	/	0.168	Q240515081	416
		Q240515157	3.12×10 ⁴	3.48	/	0.109	Q240515082	354
		均值	3.07×10⁴	4.60	/	0.141	最大值	416
	DA002 橡胶硫化 (西) 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1)	Q240515158	3.41×10 ⁴	0.94	6.41	0.032	Q240515083	173
		Q240515159	3.26×10 ⁴	1.07	6.98	0.035	Q240515084	151

		Q240515160	3.31×10 ⁴	1.08	7.15	0.036	Q240515085	173
		均值	3.33×10 ⁴	1.03	6.85	0.034	最大值	173
排放标准					10			2000

表 7-3 (续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及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标干烟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基准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无量纲)
2024 年 5 月 14 日 第一周期	DA003 橡胶硫化 (东) + 橡胶注射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2)	Q240514341	2.77×10 ⁴	4.70	/	0.130	Q240514266	549
		Q240514342	2.73×10 ⁴	4.00	/	0.109	Q240514267	630
		Q240514343	2.71×10 ⁴	4.33	/	0.117	Q240514268	630
		均值	2.74×10 ⁴	4.34	/	0.119	最大值	630
	DA003 橡胶硫化 (东) + 橡胶注射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3)	Q240514344	2.81×10 ⁴	0.71	6.65	0.020	Q240514269	151
		Q240514345	2.79×10 ⁴	0.63	5.86	0.018	Q240514270	173
		Q240514346	2.78×10 ⁴	0.74	6.86	0.021	Q240514271	173
均值	2.79×10 ⁴	0.69	6.46	0.019	最大值	173		
2024 年 5 月 15 日 第二周期	DA003 橡胶硫化 (东) + 橡胶注射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2)	Q240515161	2.72×10 ⁴	3.65	/	0.099	Q240515086	478
		Q240515162	2.73×10 ⁴	3.46	/	0.094	Q240515087	416
		Q240515163	2.74×10 ⁴	3.24	/	0.089	Q240515088	416
		均值	2.73×10 ⁴	3.45	/	0.094	最大值	478
	DA003 橡胶硫化 (东) + 橡胶注射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3)	Q240515164	2.63×10 ⁴	0.86	7.54	0.023	Q240515089	269
		Q240515165	2.59×10 ⁴	0.81	6.99	0.021	Q240515090	229
		Q240515166	2.58×10 ⁴	0.65	5.59	0.017	Q240515091	229
均值	2.60×10 ⁴	0.77	6.71	0.020	最大值	269		
排放标准					10			2000

表 7-3 (续 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及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无量纲)
2024 年 5 月 14 日 第一周期	DA004 保护袖套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4)	Q240514347	3.43×10 ³	8.29	/	0.028	Q240514272	354
		Q240514348	3.36×10 ³	9.41	/	0.032	Q240514273	416
		Q240514349	3.36×10 ³	9.27	/	0.031	Q240514274	354
		均值	3.38×10 ³	8.99	/	0.03	最大值	416
	DA004 保护袖套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5)	Q240514350	3.51×10 ³	1.42	4.98	4.98×10 ⁻³	Q240514275	151
		Q240514351	3.50×10 ³	1.91	6.68	6.68×10 ⁻³	Q240514276	173
		Q240514352	3.48×10 ³	1.64	5.71	5.71×10 ⁻³	Q240514277	173
均值	3.50×10 ³	1.66	5.79	5.81×10 ⁻³	最大值	173		
2024 年 5 月 15 日 第二周期	DA004 保护袖套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4)	Q240515167	3.48×10 ³	8.13	/	0.028	Q240515092	354
		Q240515168	3.67×10 ³	8.76	/	0.032	Q240515093	354
		Q240515169	3.70×10 ³	8.78	/	0.032	Q240515094	416
		均值	3.62×10 ³	8.56	/	0.031	最大值	416
	DA004 保护袖套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5)	Q240515170	3.38×10 ³	1.23	4.16	4.16×10 ⁻³	Q240515095	112
		Q240515171	3.53×10 ³	1.49	5.26	5.26×10 ⁻³	Q240515096	97
		Q240515172	3.64×10 ³	1.25	4.55	4.55×10 ⁻³	Q240515097	112
均值	3.52×10 ³	1.32	4.66	4.65×10 ⁻³	最大值	112		

排放标准					10				2000
------	--	--	--	--	----	--	--	--	------

表 7-3 (续 4)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及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氨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标干烟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标干烟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无量纲)	
2024年5月14日第一周期	DA005 打标、油墨间、塑料成型(6套)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16)	Q240514353	3.04×10 ⁴	7.31	0.222	Q240514207	3.04×10 ⁴	1.9	0.058	Q240514278	416	
		Q240514354	3.02×10 ⁴	8.67	0.262	Q240514208	3.02×10 ⁴	1.44	0.043	Q240514279	416	
		Q240514355	3.02×10 ⁴	8.45	0.255	Q240514209	3.02×10 ⁴	1.44	0.043	Q240514280	354	
		均值	3.03×10⁴	8.14	0.247	均值	3.03×10⁴	1.59	0.048	最大值	416	
	DA005 打标、油墨间、塑料成型(6套)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17)	Q240514356	3.17×10 ⁴	1.22	0.039	Q240514210	3.17×10 ⁴	0.46	0.015	Q240514281	63	
		Q240514357	3.18×10 ⁴	1.68	0.053	Q240514211	3.18×10 ⁴	0.49	0.016	Q240514282	72	
		Q240514358	3.22×10 ⁴	1.63	0.052	Q240514212	3.22×10 ⁴	0.56	0.018	Q240514283	63	
		均值	3.19×10⁴	1.51	0.048	均值	3.19×10⁴	0.5	0.016	最大值	72	
	2024年5月15日第二周期	DA005 打标、油墨间、塑料成型(6套)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16)	Q240515173	3.12×10 ⁴	10.5	0.328	Q240515027	3.12×10 ⁴	1.77	0.055	Q240515098	229
			Q240515174	3.14×10 ⁴	9.01	0.283	Q240515028	3.14×10 ⁴	2.02	0.063	Q240515099	269
Q240515175			3.15×10 ⁴	13.0	0.41	Q240515029	3.15×10 ⁴	1.56	0.049	Q240515100	269	
均值			3.14×10⁴	10.8	0.339	均值	3.14×10⁴	1.78	0.056	最大值	269	
DA005 打标、油墨间、塑料成型(6套)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17)		Q240515176	3.16×10 ⁴	1.25	0.04	Q240515030	3.16×10 ⁴	0.51	0.016	Q240515101	41	
		Q240515177	3.16×10 ⁴	1.16	0.037	Q240515031	3.16×10 ⁴	0.47	0.015	Q240515102	47	
		Q240515178	3.16×10 ⁴	1.06	0.033	Q240515032	3.16×10 ⁴	0.55	0.017	Q240515103	54	
		均值	3.16×10⁴	1.16	0.037	均值	3.16×10⁴	0.51	0.016	最大值	54	
排放标准				60			20			2000		

表 7-3 (续 5)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及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氨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标干烟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标干烟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无量纲)	
2024年5月14日第一周期	DA006 立式注塑、塑料挤出、塑料成型(2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18)	Q240514359	1.30×10 ⁴	2.61	0.034	Q240514213	1.30×10 ⁴	2.91	0.038	Q240514284	549	
		Q240514360	1.29×10 ⁴	2.57	0.033	Q240514214	1.29×10 ⁴	2.47	0.032	Q240514285	478	
		Q240514361	1.30×10 ⁴	2.70	0.035	Q240514215	1.30×10 ⁴	3.77	0.049	Q240514286	549	
		均值	1.30×10⁴	2.63	0.034	均值	1.30×10⁴	3.05	0.04	最大值	549	
	DA006 立式注塑、塑料挤出、塑料成型(2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19)	Q240514362	1.44×10 ⁴	0.84	0.012	Q240514216	1.44×10 ⁴	1.13	0.016	Q240514287	112	
		Q240514363	1.43×10 ⁴	0.78	0.011	Q240514217	1.43×10 ⁴	0.99	0.014	Q240514288	97	
		Q240514364	1.44×10 ⁴	0.85	0.012	Q240514218	1.44×10 ⁴	1.02	0.015	Q240514289	112	
		均值	1.44×10⁴	0.82	0.012	均值	1.44×10⁴	1.05	0.015	最大值	112	
	2024年5月15日第二周期	DA006 立式注塑、塑料挤出、塑料成型(2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18)	Q240515179	1.33×10 ⁴	2.44	0.032	Q240515033	1.33×10 ⁴	2.31	0.031	Q240515104	724
			Q240515180	1.36×10 ⁴	3.07	0.042	Q240515034	1.36×10 ⁴	1.96	0.027	Q240515105	630
Q240515181			1.35×10 ⁴	3.03	0.041	Q240515035	1.35×10 ⁴	2.53	0.034	Q240515106	630	
均值			1.35×10⁴	2.85	0.038	均值	1.35×10⁴	2.27	0.031	最大值	724	
DA006 立式注塑、塑料挤出、塑料成型(2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19)		Q240515182	1.38×10 ⁴	0.94	0.013	Q240515036	1.38×10 ⁴	0.64	8.83×10 ⁻³	Q240515107	199	
		Q240515183	1.39×10 ⁴	0.76	0.011	Q240515037	1.39×10 ⁴	0.83	0.012	Q240515108	173	
		Q240515184	1.39×10 ⁴	0.63	8.76×10 ⁻³	Q240515038	1.39×10 ⁴	0.83	0.012	Q240515109	173	
		均值	1.39×10⁴	0.78	0.011	均值	1.39×10⁴	0.77	0.011	最大值	199	
排放标准				60			20			2000		

表 7-3 (续 6)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及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氨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标干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标干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无量纲)
2024 年 5 月 14 日第一周期	DA007 支管 1 卧式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20)	Q240514365	7.16×10³	2.68	0.019	Q240514219	7.16×10³	1.96	0.014	Q240514290	724
		Q240514366	7.25×10³	2.65	0.019	Q240514220	7.25×10³	1.67	0.012	Q240514294	630
		Q240514367	7.05×10³	2.88	0.02	Q240514221	7.05×10³	1.79	0.013	Q240514292	724
		均值	7.15×10³	2.74	0.02	均值	7.15×10³	1.81	0.013	最大值	724
	DA007 支管 1 卧式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1)	Q240514368	7.02×10³	0.74	5.19×10⁻³	Q240514222	7.02×10³	0.75	5.26×10⁻³	Q240514293	85
		Q240514369	7.14×10³	0.69	4.93×10⁻³	Q240514223	7.14×10³	0.46	3.28×10⁻³	Q240514294	72
Q240514370		7.14×10³	0.99	7.07×10⁻³	Q240514224	7.14×10³	0.67	4.78×10⁻³	Q240514295	72	
	均值	7.10×10³	0.81	5.75×10⁻³	均值	7.10×10³	0.63	4.47×10⁻³	最大值	85	
2024 年 5 月 15 日第二周期	DA007 支管 1 卧式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20)	Q240515185	7.48×10³	2.48	0.019	Q240515039	7.48×10³	1.47	0.011	Q240515110	416
		Q240515186	7.34×10³	2.58	0.019	Q240515040	7.34×10³	1.86	0.014	Q240515111	478
		Q240515187	7.34×10³	3.00	0.022	Q240515041	7.34×10³	1.79	0.013	Q240515112	416
		均值	7.39×10³	2.69	0.02	均值	7.39×10³	1.71	0.013	最大值	478
	DA007 支管 1 卧式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1)	Q240515188	7.14×10³	0.58	4.14×10⁻³	Q240515042	7.14×10³	0.38	2.71×10⁻³	Q240515113	112
		Q240515190	6.93×10³	0.67	4.64×10⁻³	Q240515043	6.93×10³	0.59	4.09×10⁻³	Q240515114	131
Q240515191		7.09×10³	0.94	6.66×10⁻³	Q240515044	7.09×10³	0.49	3.47×10⁻³	Q240515115	173	
	均值	7.05×10³	0.73	5.15×10⁻³	均值	7.05×10³	0.49	3.45×10⁻³	最大值	173	
排放标准				60			20			2000	

表 7-3 (续 7)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8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G22)								标准值
采样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样品编号		Q240514372	Q240514373	Q240514374	均值	Q240516033	Q240516034	Q240516035	均值	
标干烟气量 (m³/h)		4.70×10³	5.03×10³	4.93×10³	4.89×10³	4.57×10³	4.76×10³	4.71×10³	4.68×10³	
烟气含氧量 (%)		3.7	2.9	2.9	3.2	3.2	3.6	2.9	3.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折算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4.70×10⁻³	<5.03×10⁻³	<4.93×10⁻³	<4.89×10⁻³	<4.57×10⁻³	<4.76×10⁻³	<4.71×10⁻³	<4.68×10⁻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4	9	11	8	
	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3	4	9	11	8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0.019	0.042	0.206	0.037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9	27	34	33	29	42	27	33	
	折算浓度 (mg/m³)	39	26	33	33	29	42	26	32	
	排放速率 (kg/h)	0.191	0.132	0.166	0.161	0.136	0.197	0.126	0.15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表 7-3 (续 8)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及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标干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 年 5 月 16 日第一周期	DA009 塑料破碎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3)	Q240516027	2.90×10³	<1.0	<2.90×10⁻³
		Q240516028	2.81×10³	<1.0	<2.81×10⁻³

		Q240516029	2.90×10 ³	<1.0	<2.90×10 ⁻³
		均值	2.87×10 ³	<1.0	<2.87×10 ⁻³
2024年5月20日 第二周期		Q240520044	3.10×10 ³	<1.0	<3.10×10 ⁻³
		Q240520045	2.93×10 ³	<1.0	<2.93×10 ⁻³
		Q240520046	3.00×10 ³	<1.0	<3.00×10 ⁻³
		均值	3.01×10 ³	<1.0	<3.01×10 ⁻³
2024年5月16日 第一周期	DA007 支管2 塑料破碎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4)	Q240516030	2.18×10 ³	<1.0	<2.18×10 ⁻³
		Q240516031	2.10×10 ³	<1.0	<2.10×10 ⁻³
		Q240516032	2.14×10 ³	<1.0	<2.14×10 ⁻³
		均值	2.14×10 ³	<1.0	<2.14×10 ⁻³
2024年5月20日 第二周期	DA007 支管2 塑料破碎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4)	Q240520047	2.26×10 ³	<1.0	<2.26×10 ⁻³
		Q240520048	2.23×10 ³	<1.0	<2.23×10 ⁻³
		Q240520049	2.27×10 ³	<1.0	<2.27×10 ⁻³
		均值	2.25×10 ³	<1.0	<2.25×10 ⁻³
排放标准				20	

表 7-3 (续 8)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橡胶挤出 处理装置进口	2024-5-29	标杆流量	Nm ³ /h	15132	16099	18512	16581	/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0.15	0.16	0.12	0.14	/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2.27×10 ⁻³	2.58×10 ⁻³	2.22×10 ⁻³	2.32×10 ⁻³	/
DA001 橡胶挤出 处理装置出口	2024-5-29	标杆流量	Nm ³ /h	18849	18214	16004	17689	/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0.11	0.14	0.10	0.12	/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2.55×10 ⁻³	1.60×10 ⁻³	2.12×10 ⁻³	1.5
DA002 橡胶硫化(西) 处理装置进口	2024-5-29	标杆流量	Nm ³ /h	42902	42396	42917	42738	/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0.36	0.34	0.33	0.34	/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154	0.0144	0.0142	0.0145	/
DA002 橡胶硫化(西) 处理装置出口	2024-5-29	标杆流量	Nm ³ /h	48202	50969	49891	49687	/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0.14	0.11	0.11	0.12	/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6.75×10 ⁻³	5.61×10 ⁻³	5.49×10 ⁻³	5.96×10 ⁻³	1.5
DA003 橡胶硫化(东) +橡胶注射处理装置 进口	2024-5-29	标杆流量	Nm ³ /h	37494	37368	37232	37365	/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3	0.15	0.15	/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6.37×10 ⁻³	4.86×10 ⁻³	5.58×10 ⁻³	5.60×10 ⁻³	/
DA003 橡胶硫化(东) +橡胶注射处理装置 出口	2024-5-29	标杆流量	Nm ³ /h	39927	39083	37557	38856	/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0.04	0.03	0.03	0.03	/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1.60×10 ⁻³	1.17×10 ⁻³	1.13×10 ⁻³	1.17×10 ⁻³	1.5
DA004 保护袖套烘干 处理装置进口	2024-5-29	标杆流量	Nm ³ /h	3291	3364	3386	3347	/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5	0.15	0.16	/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5.59×10 ⁻⁴	5.05×10 ⁻⁴	5.08×10 ⁻⁴	5.36×10 ⁻⁴	/
DA004 保护袖套烘干 处理装置出口	2024-5-29	标杆流量	Nm ³ /h	3341	3454	3445	3413	/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0.11	0.11	0.14	0.12	/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3.68×10 ⁻⁴	3.80×10 ⁻⁴	4.82×10 ⁻⁴	4.10×10 ⁻⁴	1.5
DA001 橡胶挤出 处理装置进口	2024-5-30	标杆流量	Nm ³ /h	15325	16595	16116	16012	/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0.18	0.15	0.14	0.16	/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2.76×10 ⁻³	2.49×10 ⁻³	2.26×10 ⁻³	2.56×10 ⁻³	/
DA001 橡胶挤出 处理装置出口	2024-5-30	标杆流量	Nm ³ /h	15892	13842	14540	14758	/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0.13	0.11	0.11	0.12	/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1.52×10 ⁻³	1.60×10 ⁻³	1.77×10 ⁻³	1.5
DA002 橡胶硫化(西) 处理装置进口	2024-5-30	标杆流量	Nm ³ /h	41377	44255	47001	44211	/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0.33	0.31	0.32	0.32	/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137	0.0137	0.0150	0.0141	/

DA002 橡胶硫化(西)处理装置出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48531	48342	47992	48288	/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0.13	0.11	0.12	0.12	/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6.31×10 ⁻³	5.32×10 ⁻³	5.76×10 ⁻³	5.79×10 ⁻³	1.5
DA003 橡胶硫化(东)+橡胶注射处理装置进口	2024-5-30	标杆流量	Nm ³ /h	33704	34154	34428	34095	/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0.11	0.12	0.13	0.12	/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3.71×10 ⁻³	4.10×10 ⁻³	4.48×10 ⁻³	4.09×10 ⁻³	/
DA003 橡胶硫化(东)+橡胶注射处理装置出口	2024-5-30	标杆流量	Nm ³ /h	35424	35508	35181	35371	/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4	0.03	0.03	/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1.06×10 ⁻³	1.42×10 ⁻³	1.06×10 ⁻³	1.06×10 ⁻³	1.5
DA004 保护袖套烘干处理装置进口	2024-5-30	标杆流量	Nm ³ /h	3123	3256	3257	3212	/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4	0.14	0.15	/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5.31×10 ⁻⁴	4.56×10 ⁻⁴	4.56×10 ⁻⁴	4.82×10 ⁻⁴	/
DA004 保护袖套烘干处理装置出口	2024-5-30	标杆流量	Nm ³ /h	3431	3153	3405	3330	/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0.10	0.11	0.12	0.11	/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3.43×10 ⁻⁴	3.47×10 ⁻⁴	4.09×10 ⁻⁴	3.66×10 ⁻⁴	1.5

*注：因 CS₂ 采样时间与主体采样时间不同，测点编号不同，本报告不对其进行编号，具体位置详见检测报告，下同。

监测结果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相关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情况如下：

1) 橡胶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的规定限值，CS₂、臭气浓度均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规定限值；橡胶硫化及橡胶注射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DA003)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的规定限值，CS₂、臭气浓度均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规定限值；保护袖套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的规定限值，CS₂、臭气浓度均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规定限值；

2) 打标、油墨间、塑料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5) 非甲烷总烃、NH₃ 浓度均能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规定限值，臭气浓度均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规定限值；立式注塑、塑料挤出、塑料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6) 非甲烷总烃、NH₃ 浓度均能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规定限值，臭气浓度均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规定限值；卧式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7) 非甲烷总烃、NH₃ 浓度均能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规定限值，臭气浓度均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规定限值；塑料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7、DA009) 颗粒物浓度均能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规定限值；

3)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8)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均能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的规定限值，其中氮氧化物也能符合《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锅炉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湖政办发明电[2018]62 号) 中的规定 (≤5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生产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无组织废气监测现场气象条件见表 7-6。

表 7-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氨		硫化氢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采样日期	2024年5月14日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厂界西侧周界外 (◎G01)	Q240514181	<0.168	Q240514195	0.02	Q240514226	0.001
	Q240514182	<0.168	Q240514196	0.01	Q240514227	0.001
	Q240514183	<0.168	Q240514197	0.02	Q240514228	0.002
厂界东北侧周界外 (◎G02)	Q240514184	<0.168	Q240514198	0.04	Q240514229	0.002
	Q240514185	<0.168	Q240514199	0.03	Q240514230	0.002
	Q240514186	<0.168	Q240514200	0.04	Q240514231	0.002
厂界东侧周界外 (◎G03)	Q240514187	<0.168	Q240514201	0.05	Q240514232	0.002
	Q240514188	<0.168	Q240514202	0.04	Q240514233	0.002
	Q240514189	<0.168	Q240514203	0.05	Q240514234	0.003
厂界东南侧周界外 (◎G04)	Q240514190	<0.168	Q240514204	0.04	Q240514235	0.002
	Q240514191	<0.168	Q240514205	0.05	Q240514236	0.003
	Q240514192	<0.168	Q240514206	0.04	Q240514237	0.003
最大值	<0.168		0.05		0.003	
采样日期	2024年5月15日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厂界西侧周界外 (◎G01)	Q240515001	<0.168	Q240515015	0.02	Q240515046	<0.001
	Q240515002	<0.168	Q240515016	0.02	Q240515047	0.001
	Q240515003	<0.168	Q240515017	0.03	Q240515048	0.001
厂界东北侧周界外 (◎G02)	Q240515004	<0.168	Q240515018	0.06	Q240515049	0.002
	Q240515005	<0.168	Q240515019	0.06	Q240515050	0.002
	Q240515006	<0.168	Q240515020	0.06	Q240515051	0.002
厂界东侧周界外 (◎G03)	Q240515007	<0.168	Q240515021	0.06	Q240515052	0.002
	Q240515008	<0.168	Q240515022	0.07	Q240515053	0.003
	Q240515009	<0.168	Q240515023	0.06	Q240515054	0.003
厂界东南侧周界外 (◎G04)	Q240515010	<0.168	Q240515024	0.07	Q240515055	0.002
	Q240515011	<0.168	Q240515025	0.07	Q240515056	0.003
	Q240515012	<0.168	Q240515026	0.07	Q240515057	0.003
最大值	<0.168		0.07		0.003	
标准值	1.0		1.5		0.06	

表 7-4 (续)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采样日期	2024年5月14日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厂界西侧周界外 (◎G01)	Q240514238	<10	Q240514301	0.48
	Q240514239	<10	Q240514302	0.54
	Q240514240	<10	Q240514303	0.41
	Q240514241	<10	Q240514304	0.52
	/	/	1小时均值	0.49
厂界东北侧周界外 (◎G02)	Q240514242	<10	Q240514305	0.55
	Q240514243	<10	Q240514306	0.60
	Q240514244	<10	Q240514307	0.64

	Q240514245	<10	Q240514308	0.63
	/	/	1 小时均值	0.60
厂界东侧周界外 (◎G03)	Q240514246	<10	Q240514309	0.83
	Q240514247	<10	Q240514310	0.75
	Q240514248	<10	Q240514311	0.83
	Q240514249	<10	Q240514312	0.93
	/	/	1 小时均值	0.84
厂界东南侧周界外 (◎G04)	Q240514250	<10	Q240514313	0.96
	Q240514251	<10	Q240514314	0.98
	Q240514252	<10	Q240514315	0.95
	Q240514253	<10	Q240514316	0.99
	/	/	1 小时均值	0.97
最大值	<10		0.97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厂界西侧周界外 (◎G01)	Q240515058	<10	Q240515121	0.46
	Q240515059	<10	Q240515122	0.41
	Q240515060	<10	Q240515123	0.56
	Q240515061	<10	Q240515124	0.57
	/	/	1 小时均值	0.50
厂界东北侧周界外 (◎G02)	Q240515062	<10	Q240515125	0.61
	Q240515063	<10	Q240515126	0.67
	Q240515064	<10	Q240515127	0.62
	Q240515065	<10	Q240515128	0.57
	/	/	1 小时均值	0.62
厂界东侧周界外 (◎G03)	Q240515066	<10	Q240515129	0.56
	Q240515067	<10	Q240515130	0.49
	Q240515068	<10	Q240515131	0.62
	Q240515069	<10	Q240515132	0.55
	/	/	1 小时均值	0.56
厂界东南侧周界外 (◎G04)	Q240515070	<10	Q240515133	0.87
	Q240515071	<10	Q240515134	0.93
	Q240515072	<10	Q240515135	0.84
	Q240515073	<10	Q240515136	0.96
	/	/	1 小时均值	0.90
最大值	<10		0.90	
标准值	20		4.00	

表 7-4 (续)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二硫化碳	2024-5-29	<0.03	<0.03	<0.03	3.0
厂界下风向 1			<0.03	<0.03	<0.03	
厂界下风向 2			<0.03	<0.03	<0.03	
厂界下风向 3			<0.03	<0.03	<0.03	
厂界上风向		2024-5-30	<0.03	<0.03	<0.03	

厂界下风向 1			<0.03	<0.03	<0.03	
厂界下风向 2			<0.03	<0.03	<0.03	
厂界下风向 3			<0.03	<0.03	<0.03	

表 7-5 生产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1 号车间南侧大门外 1 米处(◎G05)	Q240514317	1.00	Q240515137	0.56
	Q240514318	1.06	Q240515138	0.65
	Q240514319	1.12	Q240515139	0.65
	Q240514320	1.02	Q240515140	0.58
	1h 平均浓度值	1.05	1h 平均浓度值	0.61
3 号车间南侧窗外 1 米处(◎G06)	Q240514321	1.13	Q240515141	0.65
	Q240514322	1.25	Q240515142	0.63
	Q240514323	1.33	Q240515143	0.85
	Q240514324	1.44	Q240515144	0.63
	1h 平均浓度值	1.29	1h 平均浓度值	0.69
4 号车间南侧窗外 1 米处(◎G07)	Q240514325	1.26	Q240515145	1.08
	Q240514326	1.40	Q240515146	1.33
	Q240514327	1.43	Q240515147	1.21
	Q240514328	1.48	Q240515148	1.20
	1h 平均浓度值	1.39	1h 平均浓度值	1.20
标准值	6		6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 年 5 月 14 日	8:00-9:00	西	1.1	22.5	101.7	晴
	10:00-11:00	西	1.2	25.6	101.6	晴
	12:00-13:00	西	1.2	27.4	101.5	晴
	14:07-14:43	西	1.2	28.8	101.4	晴
2024 年 5 月 15 日	8:00-9:00	西	2.3	24.2	101.7	晴
	10:00-11:00	西	2.4	26.4	101.8	晴
	12:00-13:00	西	2.5	26.7	101.9	晴
	14:08-14:44	西	2.4	25.1	101.8	晴

监测结果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的规定限值; CS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规定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均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规定限值。

7.2.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主要声源	测试时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测试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最大声级 dB(A)
检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检测周期	第一周期						
厂界东侧周界外(N01)	设备运行噪声	17:59-18:01	58	设备运行噪声	22:08-22:10	51	61
厂界西侧周界外(N02)	设备运行噪声	18:13-18:15	62	设备运行噪声	22:13-22:15	52	63
厂界北侧周界外(N03)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18:19-18:21	62	设备运行噪声	22:17-22:19	51	67
检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检测周期	第二周期						
厂界东侧周界外(N01)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16:17-16:19	62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22:12-22:14	52	60
厂界西侧周界外(N02)	设备运行噪声	16:28-16:30	62	设备运行噪声	22:06-22:08	53	59
厂界北侧周界外(N03)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16:33-16:35	62	交通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22:00-22:02	54	61
标准值			65			55	70

备注：该企业厂界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

监测结果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总量

根据统计，项目达产后日均废水产生量约 100m³/d（其中生活污水约 8m³，生产废水约 92m³），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及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回用率约 65%计）后排放（排放量约 32.2m³/d），合计日排放量约 40.2m³/d，则年废水排放总量约 12060.0m³/a，最终进入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污水厂尾水中 COD_{Cr}、氨氮自 2023 年 6 月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由此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最终的环境排放量为：COD_{Cr}0.482t/a、氨氮 0.034t/a，均未突破环评审批总量（废水量、COD_{Cr}、氨氮分别为 12288t/a、0.614t/a、0.061t/a，按提标后标准折算 COD_{Cr}、氨氮分别为 0.492t/a、0.03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详见表 7-8。

表 7-8 废气排放量核算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产生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日均工作时间 (h/d)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合计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245	0.0063	8	0.015	0.003	0.018
	臭气浓度	214	63		/	/	/
	CS ₂	0.0024	0.0019		0.005	0.0003	0.005
DA002	非甲烷总烃	0.1520	0.0340	1	0.010	0.002	0.013
	臭气浓度	385	152		/	/	/

	CS ₂	0.0143	0.0059		0.002	0.0002	0.002
DA003	非甲烷总烃	0.1065	0.0195	1	0.006	0.002	0.008
	臭气浓度	554	221		/	/	/
	CS ₂	0.0048	0.0011		0.0003	0.0001	0.0004
DA004	非甲烷总烃	0.0305	0.0052	8	0.013	0.004	0.016
	臭气浓度	416	143		/	/	/
	CS ₂	0.0005	0.0004		0.001	0.0001	0.001
DA005	非甲烷总烃	0.2930	0.0425	8	0.102	0.037	0.139
	NH ₃	0.0520	0.0160		0.038	0.007	0.045
	臭气浓度	343	63		/	/	/
DA006	非甲烷总烃	0.0360	0.0115	8	0.028	0.005	0.032
	NH ₃	0.0355	0.0130		0.031	0.004	0.036
	臭气浓度	637	156		/	/	/
DA007 支管 1	非甲烷总烃	0.0200	0.0055	8	0.013	0.003	0.016
	NH ₃	0.0130	0.0040		0.010	0.002	0.011
	臭气浓度	601	129		/	/	/
DA008	颗粒物	0.0024	0.0024	3	0.002	0	0.002
	二氧化硫	0.0223	0.0223		0.020	0	0.020
	氮氧化物	0.1575	0.1575		0.142	0	0.142
DA009	颗粒物	0.0588	0.0029	2	0.002	0.001	0.002
DA007 支管 2	颗粒物	0.0439	0.0022	2	0.001	0.001	0.002
	VOCs 小计	/	/	/	0.186	0.055	0.241
	颗粒物小计	/	/	/	0.005	0.001	0.006
	二氧化硫小计	/	/	/	0.020	0	0.020
	氮氧化物小计	/	/	/	0.142	0	0.142

注：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的污染物，排放速率以其检出限一半计算，下同。

表 7-9 废气排放量核算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验收达产 (t/a)	折全厂达产 (t/a)	环评审批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VOCs	0.241	0.428	0.461	符合
烟粉尘	0.006	0.011	0.077	
二氧化硫	0.020	0.020	0.096	
氮氧化物	0.142	0.142	0.145	

由表 7-9 可知，本次验收部分达产后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分别约 0.241t/a、0.006t/a、0.020t/a 及 0.142t/a，折全厂达产后四者排放量分别为 0.428t/a、0.011t/a、0.020t/a、0.142t/a，均未突破环评审批总量（分别为 0.461t/a、0.077t/a、0.096t/a 及 0.14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2.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处理效果

根据监测报告，可计算得废水处理站对 SS、COD_{Cr}、BOD₅、石油类、总氮的处理效率分别可达 85.6%、97.5%、94.1%、64.1%及 42.5%，对氨氮、总磷的处理效果不明显。具体详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处理站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核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调节池平均速率 (kg/d)	废水站出口平均速率 (kg/d)	处理效率
pH 值	/	/	/

悬浮物	8.050	1.159	85.6%
化学需氧量	173.880	4.347	9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564	1.444	94.1%
石油类	0.018	0.007	64.1%
氨氮	0.056	0.063	/
总磷	0.016	0.018	/
总氮	0.615	0.354	42.5%

2、废气处理效果

根据监测报告，可计算得废气处理设施对各类污染物的去除效率详见表 7-11。可知橡胶管生产各废气处理系统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在 74.4~82.9%之间，硫化废气处理装置对 CS₂ 的去除效率在 58.9~77.0%之间（橡胶挤出、保护袖套烘干废气中 CS₂ 浓度较低，净化效率相对偏低），各装置对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在 60.1~70.6%之间；塑料管生产各废气处理系统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在 68.1~85.5%之间，对 NH₃ 的去除效率在 63.4~69.5%之间，对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在 75.6~81.6%之间。

表 7-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结果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产生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效率 (%)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245	0.0063	74.4%
	臭气浓度	214	63	70.6%
	CS ₂	0.0024	0.0019	20.3%
DA002	非甲烷总烃	0.1520	0.0340	77.6%
	臭气浓度	385	152	60.5%
	CS ₂	0.0143	0.0059	58.9%
DA003	非甲烷总烃	0.1065	0.0195	81.7%
	臭气浓度	554	221	60.1%
	CS ₂	0.0048	0.0011	77.0%
DA004	非甲烷总烃	0.0305	0.0052	82.9%
	臭气浓度	416	143	65.7%
	CS ₂	0.0005	0.0004	23.8%
DA005	非甲烷总烃	0.2930	0.0425	85.5%
	NH ₃	0.0520	0.0160	69.2%
	臭气浓度	343	63	81.6%
DA006	非甲烷总烃	0.0360	0.0115	68.1%
	NH ₃	0.0355	0.0130	63.4%
	臭气浓度	637	156	75.6%
DA007	非甲烷总烃	0.0200	0.0055	72.8%
	NH ₃	0.0130	0.0040	69.5%
	臭气浓度	601	129	78.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湖州鸿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8.1.1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口所采水样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能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8.1.2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橡胶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橡胶硫化及橡胶注射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DA003）、保护袖套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4）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规定限值，CS₂、臭气浓度均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规定限值；打标、油墨间、塑料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5）、立式注塑、塑料挤出、塑料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6）、卧式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7）非甲烷总烃、NH₃ 浓度均能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规定限值，臭气浓度均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规定限值；塑料破碎废气排放口（DA007、DA009）颗粒物浓度均能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规定限值；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8）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均能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的规定限值，其中氮氧化物也能符合《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锅炉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湖政办发明电[2018]62 号）中的规定（≤50mg/m³）。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规定限值；CS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规定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均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规定限值。

8.1.3 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8.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工业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工业固废中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桶、废松香水及油墨混合物、废石蜡、废液压油、废防冻液、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料、塑料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污水站污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按规范暂存和处置，建立了完善的台账制度，相关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4~6。

8.1.5 总量控制

根据核算，本项目达产后 COD_{Cr} 环境排放量约 0.482t/a、氨氮环境排放量约 0.034t/a、VOCs 环境排放量约 0.241t/a、颗粒物环境排放量约 0.006t/a、二氧化硫环境排放量约 0.020t/a、氮氧化物环境排放量约 0.142t/a，均未突破环评审批总量（COD_{Cr}0.614t/a（提标折算后为 0.492t/a）、氨氮 0.061t/a（提标折算后为 0.035t/a）、VOCs0.461t/a、颗粒物 0.077t/a、二氧化硫 0.096t/a、氮氧化物 0.14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99 号，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位于厂界西侧约 290m 处的星龙湾。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则本项目营运期间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8.3 总结论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先行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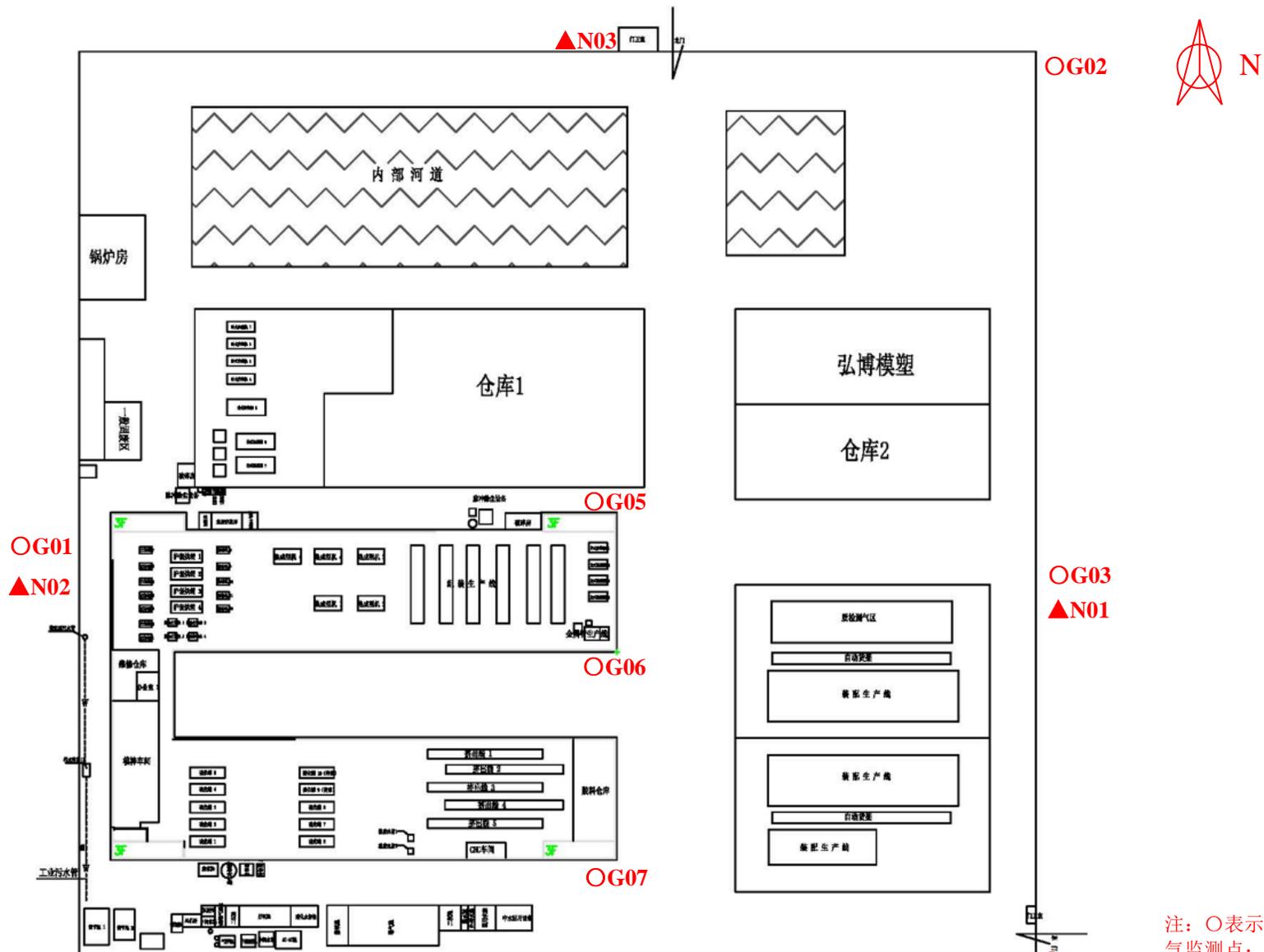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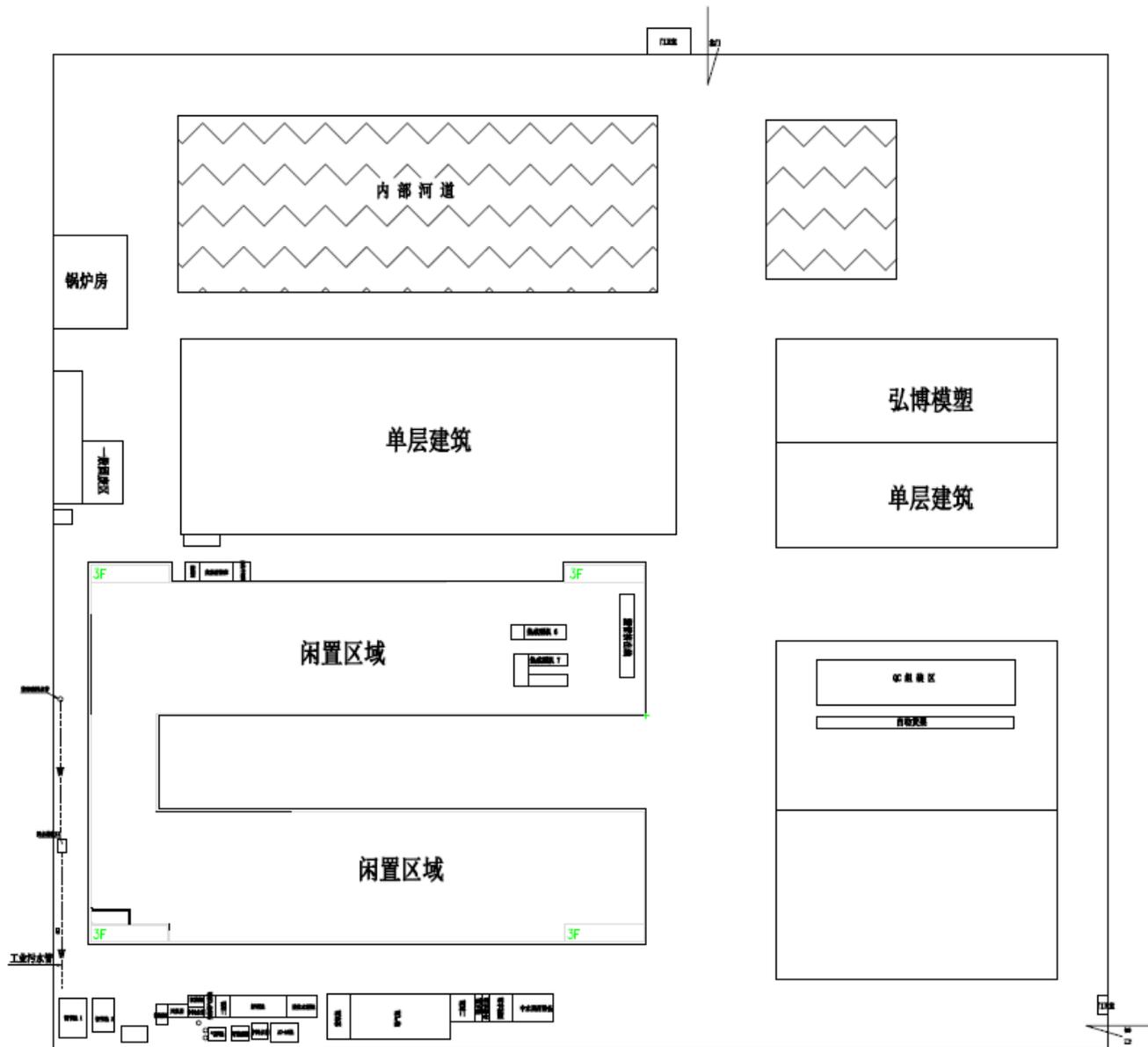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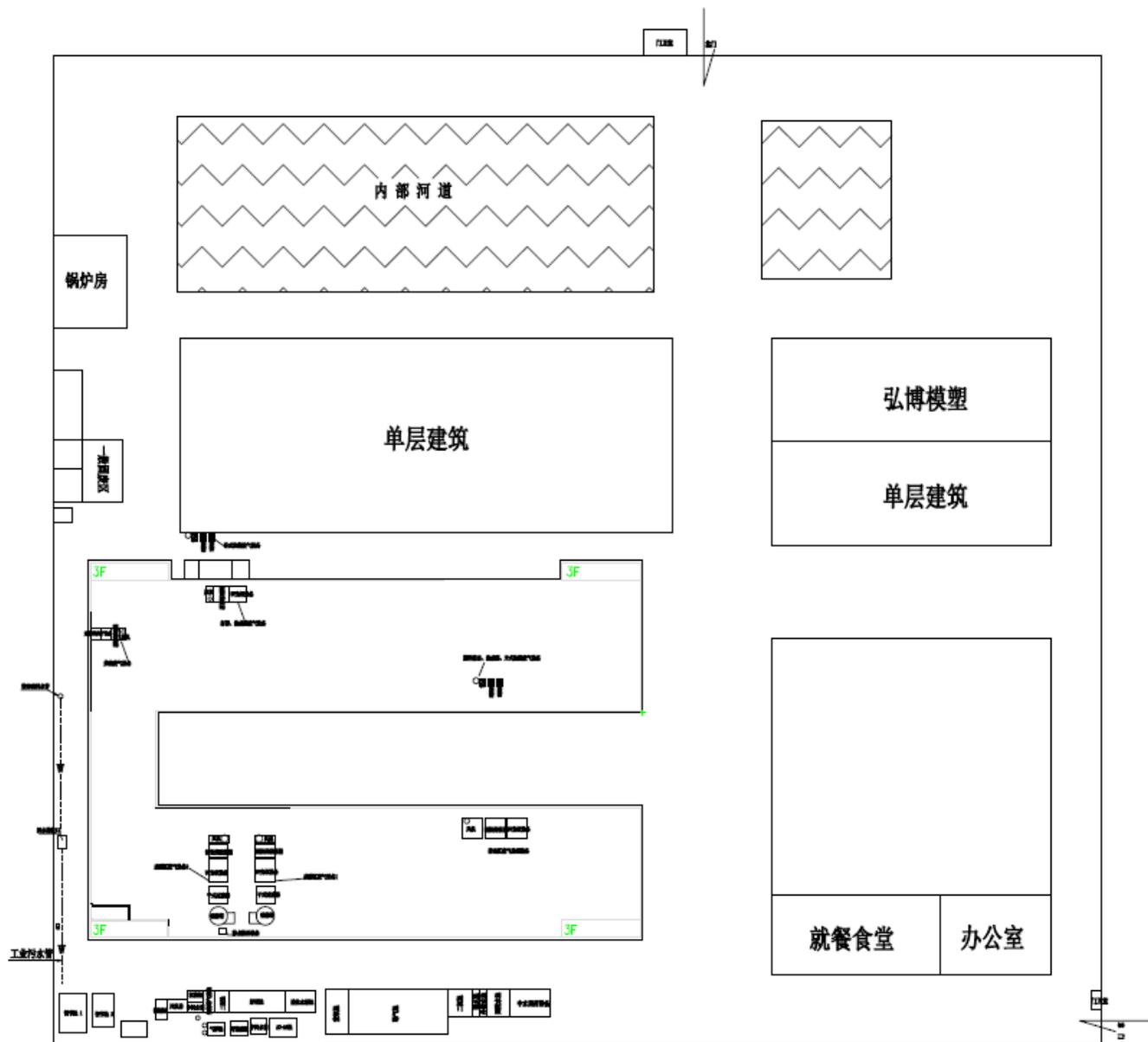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层设备平面布局图



二层设备平面布局图



三层（楼顶）设备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工程照片



橡胶挤出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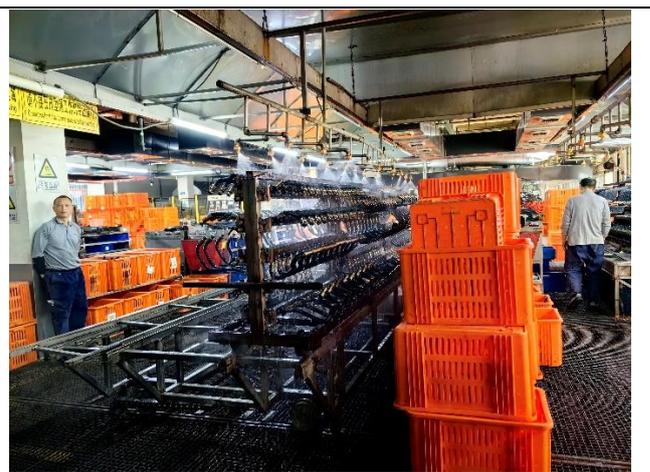
橡胶注射机



硫化车间集气罩



硫化罐



硫化后喷淋降温



橡胶管线清洗



打标机



保护袖套烘干



塑料热成型机（一楼）



立式注塑机



塑料热成型机（二楼）



塑料挤出线



卧式注塑机



硫化废气治理装置



注塑、塑料挤出、热成型废气治理装置



危废暂存间



污水处理站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意见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2〕107 号

关于《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书》和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4493.44 万元，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99 号，租用浙江德赛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项目依托企业现有设施设备，新增 3 条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挤出线和 8 套硫化罐、6 台塑料热成型机以及 3 条金属管路生产线等汽车零配件生产设备。项目投产后，全厂共有 5 条汽车



冷却水管橡胶挤出线和 10 套硫化罐、3 条塑料挤出线、20 台注塑机、10 台塑料热成型机、3 条金属管路生产线，最终形成年产 15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12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和 3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的生产能力。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11-330522-04-02-250710）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橡胶挤出、注射、保护袖套烘干、硫化、打标清洗废气有效收集后分别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沿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锅炉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湖政办发明电[2018]62 号）中相关标准，由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塑料挤出、热成型废气有效收集后分别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后，沿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



经厂区内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部分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须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后，纳入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有关规定。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松香水及油墨混合物、废石蜡、废液压油、废防冻液、物化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料、塑料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污水站生化污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处理，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2年08月12日印发

附件 2 验收工况证明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验收监测日期	实际产品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用冷却水管 水管零配件	汽车用冷却水管 橡胶管件	年产 1500 万件	年产 1500 万件	2024 年 5 月 14 日~20 日	日产 4.5 万件	90.0%
	汽车用冷却水管 塑料管件	年产 1200 万件	年产 600 万件		日产 1.6 万件	80.0%
	汽车用冷却水管 金属管件	年产 300 万件	年产 200 万件		日产 0.6 万件	90.0%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日均消耗量
1	三元乙丙橡胶	kg	3700
2	纱线	kg	160
3	聚酰胺 6 (PA6)	kg	35
4	聚酰胺 (PA612)	kg	150
5	尼龙-66 (PA66)	kg	500
6	尼龙-66 (PPS)	kg	35
7	铝管	件	6000
8	离合器	件	18000
9	塑料夹	件	4000
10	塑料 T 部件	件	4500
11	塑料管材	件	2500
12	锁紧垫圈	件	45000
13	温控器	件	1200
14	活栓	件	5500
15	O 型圈	件	45000
16	铝+玻璃纤维套	米	25
17	铝套	米	45
18	塑料套	米	30
19	硅材套	米	35
20	硅胶套	米	450
21	支架连管节	件	350
22	加压环	件	120000
23	夹钳	件	14000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日均消耗量
24	质检弹簧	件	3000
25	橡胶定距环	件	600
26	橡胶套	件	570
27	阀门	件	700
28	管夹	件	140
29	保护管	件	1500
30	风门	件	90
31	夹紧器	件	95000
32	快速接头	件	1300
33	塑料连接器	件	25000
34	脱模剂（润滑油）	kg	85
35	洗涤剂	kg	0.9
36	油墨	kg	1.2
37	稀释剂	kg	0.12
38	松香水 [®]	kg	4.2
39	石蜡基油	kg	8.5
40	瞬干胶	kg	0.7
41	天然气	m ³ /a	400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00542382254001X

排污单位名称：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1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542382254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08日至2029年05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甲方排污许可证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石蜡	900-209-08	4	液态	吨桶	3500
2	废液压油	900-249-08	2	液态	吨桶	3500
3	松香水及油墨混合物	264-013-12	20	液态	吨桶	4000
4	废油墨桶	900-041-49	2	固态	桶	3500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5	固态	袋	3500
6	(以下空白)					
7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危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

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运费 1000/车次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元整（¥【/】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30522054238225

开户银行：

建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33001647227053011406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发展大道199号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4年1月1日

乙方(盖章)：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53135508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69号

邮编：313100

电话：0572-7656606/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孙伦

联系电话：.....

2024年1月1日

补充协议

甲方：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新增危废废物、性状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元/ 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废防冻液	900-007-09	1	3500	液态	桶
废灯管	900-023-29	1	10000（费用不 足一吨按一吨 计算）	固态	袋
(以下空白)					

2. 合同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原合同有冲突，以上述条款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2024年7月8日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孙伦

2024年7月8日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兰二兰 241840186W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兰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工业废物（液）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委托处理处置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合同期限内委托处理处置废物性状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收费标准应根据具体变化再行协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工业废物（液）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工业危废（液），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工业废物（液）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时，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及包装方式等信息。

3、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并负责乙方的装载作业。同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保证乙方正常转运。

4、甲方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标识标志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工业废物（液）或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置。

四、乙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委托处置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相关处置流程符合处置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有必要时辅助甲方完成转移联单系统的报备工作。

4、若乙方无法按计划接收处置甲方工业废物（液）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处置其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内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五、运输方式：

具体运输安排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若甲方安排运输的：甲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甲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在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前甲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其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在进入乙方厂区后要服从乙方现场管理。

若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甲方安排负责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后做好车辆清洁工作。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

六、化验：

标的物如需化验所含元素成份的，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如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3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对公样进行仲裁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化验结果。

七、通知送达：

甲方指定如下方式之一用于接受乙方发送的结算单、化验单、增值税发票、合同文书、通知信函等文件，乙方将相应文件邮寄或发送即视为已送达。

邮寄地址：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199号；

收件人：管栋星；电话： ；

电子邮箱（QQ、微信）：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置，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合同约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5000572382254	税号：	91330781MA28DWKTOC
开户行：	建行长兴县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	33001647227053017406	账号：	1208050009200373341
公司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发展大道199号	公司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电话/传真：	0572-8888888	电话/传真：	0579-330781100170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1日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1日

附件 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

合同编号：兰二兰 241840186W

根据甲方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0	R4 综合利用

为避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年委托处置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置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置量以乙方接收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置完成数量为准。

甲方(盖章):特科特(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01日



乙方(盖章):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01日



第5页共7页

附件 2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0	吨袋	R4 综合利用	1500 (含税不含运费)

1、结算方式

处置费每批次结算一次, 处置数量以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乙方按实际收货磅单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并制作结算单, 甲方如对乙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结算金额。

甲方采取电汇或转帐等方式支付处置费, 每批次处置费在甲方货物到乙方现场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则应当按拖欠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结算时乙方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杂质超标处理

名称	处理方式
硫	干基含量 5%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 1% (不足 1%按 1%计算) 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30 元
氯	干基含量 3%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 1% (不足 1%按 1%计算) 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30 元
备注:	

3、【以上价格含税不包含运费】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以便于乙方安排具体转运时间。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兰二兰 241840186W】) 的附件。

甲方(盖章): 特科技(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

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合同

托运人（甲方）

单位全称：湖州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授权代表：莫建军

电话：.....

承运人（乙方）

单位全称：安庆宏泰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中山大道 66 号

授权代表：吴耀

电话：.....

依照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危险废物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

- 1、 货物名称：3 类（危废）、9 类（危废）
- 2、 数量：年运量 20000 吨

第二条 货物起运及到达地点

- 1、 货物起运地：浙江省全域
地址：浙江省全域
- 2、 货物到达地点：浙江省全域
地址：浙江省全域

第三条：货物承运日期及到达期限

- 1、 货物承运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2、 货物到达期限：双方约定合理运输时间。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质量要求

运输方式：符合交通部文件规定的危险品货物运输汽车。

2、 运输质量要求：

- I、危险品专用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 II、危险品专用车辆需安装北斗定位装置。
- III、专用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 V、在承运甲方货物整个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专用车辆上应当另外配备押运人员，其应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并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甲方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不符合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放空车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负责货物的装卸工作，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与乙方无关。

2、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3、甲方提供运单。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3、乙方按照运单要求填写规范。

第七条：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运费按实际货物装载吨位计算，重量按照甲方装货重量承运（以不超载为限）。

2、乙方在将货物交给甲方收货人时，应要求收货人在运单凭证上签字，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运单凭证与甲方结算。

3、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运单凭证进行审核，审核后开票结算。

第八条：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自行承担因其违反国家及地方道路交通法规及运输车辆管理法规等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并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2、乙方承担因运输问题导致甲方的损失。

3、合同中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湖州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21年1月21日

乙方：安庆宏泰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21年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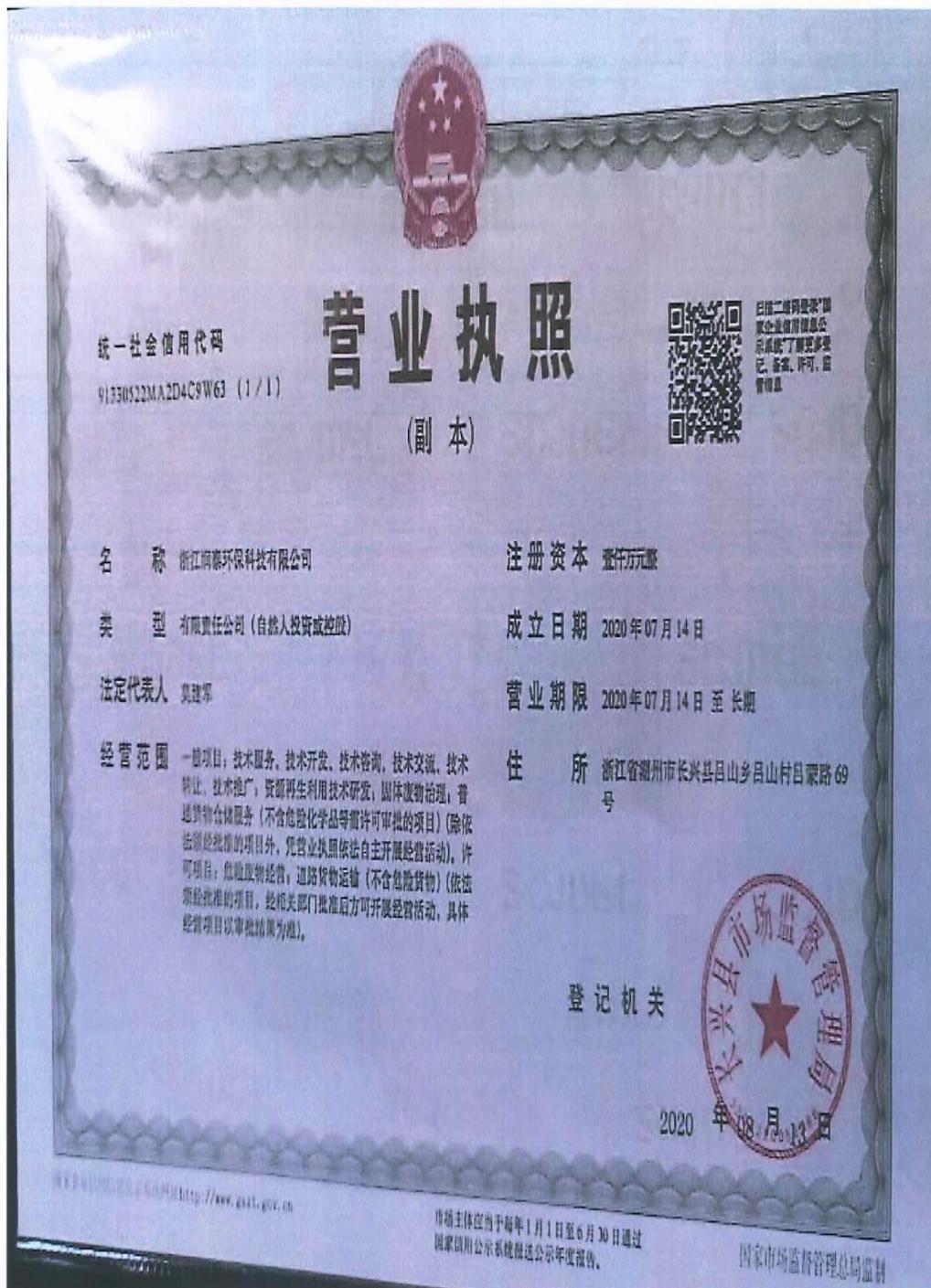
皖交运管许可 宣字 340800400022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4年 8月 26日



业户名称: 安庆宏泰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庆市宜秀区中山大道66号
通配家具建材大市场1期5栋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1类;2类;3类;8类;9类;5类

附件 5 危废接收单位资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环便函〔2022〕4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项目经营的批复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项目经营条件续期的报告》（湖润泰〔2022〕第1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7号）、《湖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项目建设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湖环函〔2020〕23号）等文件精神，经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研究审查，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项目经营活动。批复意见具体如下：

- 1 -

一、许可事项

经营单位名称：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设施地址：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率山村吕蒙路69号

经营方式：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分类转运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附件）

核定经营规模：10000吨/年

收集经营范围：长兴县

经营有效期：自2022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止。

二、工作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严格落实《湖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项目建设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湖环函〔2020〕23号）相关要求，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与安全风险，努力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与水平。收集服务对象仅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20吨以下或单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5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经营有效期满一个月内，须向我局提交《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总结报告》。

2.严禁收集、贮存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类危险废物仅限收集、不得贮存；收集的实验室废物应在一周内及时外运委托利用处置；严禁收集长期在产废企业超期贮存、且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其余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不得超过1年，贮存场所现场的危险废物贮存总量不得超

过总库容的 50%。收集的危险废物须分类分区入库，数量较大、可直接运输至处置单位的废物应优先由处置单位安排直接收运。运营期间应做好经营记录，按要求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内容，确保全程可跟踪、可追溯。对服务覆盖的产废单位，每半年需至少上门服务一次。

3.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三、其他事项

项目三年经营有效期满前，经营主体单位需提前 30 天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相关运营报告，经核查通过后予以批复继续运营期限。期间，国家或省级层面若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收集贮存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8日



抄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附件

收集贮存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废特性
HW03 废药物、 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 I, R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T, I, R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废特性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 I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HW12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0-12	油墨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	T, I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废特性
			生的废物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 I, C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T
		265-102-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T
		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T
		265-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加工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废特性
		336-06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101-17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粗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9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T
HW31含铅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
HW34 废酸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C, T
HW35 废碱	非特定行业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废特性
HW36 石棉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	T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In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C/I/R

注：1.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中涉及感染性或反应性的危废除外；

2.*900-052-31 该项危废代码仅含废铅蓄电池；

3.HW06、HW08、HW12 类仅限收集、转运，不得贮存。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240

单位名称: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生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石棉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7月31日至2028年07月30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4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24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6-001-02, 275-005-02, 272-005-02, 272-003-02, 271-004-02, 276-005-02, 271-001-02, 276-002-02, 275-006-02, 275-003-02, 275-001-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75-002-02, 272-001-02, 271-003-02, 276-004-02	270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4-05, 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HW08	071-001-08, 900-203-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900-199-08, 900-219-08, 251-012-08, 900-216-08, 251-006-08, 251-003-08, 900-213-08, 071-002-08, 900-204-08, 251-001-08, 900-200-08, 900-220-08, 398-001-08, 900-217-08, 251-010-08, 251-004-08, 900-214-08, 072-001-08, 900-205-08, 900-210-08, 900-201-08, 900-221-08, 291-001-08, 900-218-08, 251-011-08, 251-005-08, 900-215-08, 251-002-08, 900-209-08			
HW09 油/水、浆/液、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5-11, 261-018-11, 261-131-11, 261-034-11, 252-013-11, 261-111-11, 261-015-11, 261-128-11, 261-031-11, 252-010-11, 261-108-11, 261-012-11, 261-125-11, 261-028-11, 252-005-11, 261-009-11, 261-122-11, 261-025-11, 772-001-11, 252-002-11, 261-105-11, 451-003-11, 261-119-11, 261-022-11, 261-135-11, 261-102-11, 261-116-11, 261-019-11, 261-132-11, 261-035-11, 252-016-11, 261-113-11, 261-016-11, 261-129-11,			

	261-032-11, 252-011-11, 261-109-11, 261-013-11, 261-126-11, 261-029-11, 252-007-11, 261-010-11, 261-123-11, 261-026-11, 900-013-11, 252-003-11, 261-106-11, 261-007-11, 261-120-11, 261-023-11, 261-136-11, 261-103-11, 451-001-11, 261-117-11, 261-020-11, 261-133-11, 261-100-11, 261-114-11, 261-017-11, 261-130-11, 261-033-11, 252-012-11, 261-110-11, 261-014-11, 261-127-11, 261-030-11, 252-009-11, 261-011-11, 261-124-11, 261-027-11, 252-004-11, 261-107-11, 261-008-11, 261-121-11, 261-024-11, 309-001-11, 252-001-11, 261-104-11, 451-002-11, 261-118-11, 251-013-11, 261-021-11, 261-134-11, 261-101-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9-12, 264-006-12, 900-255-12, 264-003-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264-007-12, 900-256-12, 264-004-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264-008-12, 900-299-12, 264-005-12, 900-254-12, 264-002-12, 900-251-12, 264-012-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4-13, 265-101-13, 900-451-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物	265-103-13, 900-016-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873-001-16, 231-001-16,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3-17, 336-053-17, 336-050-17, 336-060-17, 336-068-17, 336-057-17, 336-064-17, 336-054-17, 336-061-17, 336-051-17, 336-069-17, 336-058-17, 336-066-17, 336-055-17, 336-062-17, 336-052-17, 336-101-17, 336-059-17, 336-067-17, 336-056-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 772-002-18, 772-003-18, 772-004-18			
HW21 含铬废物	314-003-21, 261-044-21, 336-100-21, 314-001-21, 193-001-21, 398-002-21, 314-002-21, 193-002-21			
HW22 含铜废物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304-001-22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HW36 石棉废物	900-030-36, 308-001-36, 109-001-36, 900-031-36, 367-001-36, 261-060-36, 900-032-36, 373-002-36, 302-001-36			
HW39 含酚废物	261-071-39, 261-070-39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物				
HW46 含镍废 物	384-005-46、900-037-46、 261-087-46			
HW48 有色金 属冶炼 废物	321-005-48、321-022-48、 321-032-48、321-019-48、 091-002-48、321-016-48、 321-029-48、321-012-48、 321-026-48、321-009-48、 321-006-48、321-023-48、 321-003-48、321-020-48、 321-002-48、321-017-48、 323-001-48、321-013-48、 321-027-48、321-010-48、 321-007-48、321-024-48、 321-004-48、321-021-48、 321-031-48、321-018-48、 091-001-48、321-014-48、 321-028-48、321-011-48、 321-025-48、321-008-48			
HW49 其他废 物	772-006-49、900-046-49、 900-039-49、900-045-49、 900-047-49、900-041-49、 900-999-49、900-042-49、 309-001-49			
HW50 废催化 剂	261-177-50、261-161-50、 261-174-50、900-049-50、 261-158-50、276-008-50、 261-155-50、261-171-50、 263-013-50、261-152-50、 261-168-50、261-181-50、 251-018-50、261-165-50、 261-178-50、261-162-50、 261-175-50、261-159-50、 772-007-50、261-156-50、 261-172-50、271-006-50、 261-153-50、261-169-50、 261-182-50、251-019-50、			

	261-166-50、261-179-50、 251-016-50、261-163-50、 261-176-50、261-160-50、 261-173-50、900-048-50、 261-157-50、275-009-50、 261-154-50、261-170-50、 261-183-50、261-151-50、 261-167-50、261-180-50、 251-017-50、261-164-50			
HW02 医药废 物	276-001-02、272-001-02、 276-002-02、275-004-02、 271-001-02、275-006-02、 271-002-02			
HW04 农药废 物	263-009-04、263-006-04、 263-003-04、263-011-04、 263-007-04、263-004-04、 263-008-04、263-005-04、 263-002-04			
HW05 木材防 腐剂废 物	266-001-05			
HW06 废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900-409-06、900-407-06	5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5)	
HW11 精(蒸) 馏残渣	261-020-11、261-017-11、 261-013-11、261-009-11、 261-126-11、261-028-11、 261-018-11、261-014-11、 261-011-11、252-009-11、 900-013-11、261-116-11、 261-019-11、261-016-11、 261-012-11、261-007-11、 261-121-11			
HW12	264-012-12、264-013-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11-12			
HW13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265-103-13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2-18、772-003-1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1-39、261-070-39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9 其他废 物	772-006-49、900-041-49			

长兴县污泥无害化处置协议

甲方： 长兴县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075

丙方：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
丙方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4年 11 月 15 日



长兴污泥无害化处置协议

甲方：

乙方：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丙方：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

为实现长兴县污泥的无害化处置，有效改善环境质量，受长兴县人民政府《污泥无害化处置意向协议书》特许，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污泥，污泥统一由丙方采用特种密封车辆运输。三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污泥的运输、处置进行认真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与范围

甲方将自身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乙方进行处理，甲方委托丙方负责污泥运输。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污泥，通过乙方的干化设备，协同超低排放燃煤锅炉，进行干化无害化处置。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污泥通过密闭车辆运送至乙方。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满后，视三方合作意向及具体政策，可协商续签或自动续签。

第二条 污泥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污泥含水率需在 70%至 80%之间或污泥含水率在 40%及以下。如含水率不符合要求或含水率大幅度变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针对性应对，保证污泥处置正常进行。

2、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污泥质量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

置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2009)标准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符合乙方污泥处置项目可研报告、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污泥质量要求,并确保污泥内无杂物,污泥内不含有危险废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运输至乙方厂区的污泥由乙方自行安排不定期抽样检测,甲方必须予以配合。乙方此项检测不免除甲方提供污泥质量问题的责任。甲乙双方共同抽样检测含水量,抽样一般随机抽取,封样后由乙方检测,检测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每年需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其委托乙方处置的污泥进行抽样检测并出具年度污泥成分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必须得到浙江省质量检验监督部门的认证,检测和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报告应同期抄送乙方。

第三条 污泥处置能力

乙方根据污泥干化处置设备运行情况,接收符合本协议第二条第一点要求的污泥,具体根据乙方生产调度人员安排确定。如因甲方污泥特性不符合乙方干化设备技术条件以及本协议约定标准,或系统设备因处理甲方污泥将引起经济损失风险或安全环保风险,乙方有权立即拒收、少收甲方污泥或立即停止处理污泥;由甲方负责安排另行处置未处置的污泥。若因来泥质量造成设备损坏、减产停产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四条 污泥运输处置费用

1、计量

乙方应在厂区内安装污泥计量装置,计量装置由乙方进行管理。甲

方和乙方同意以乙方进厂污泥计量装置中计量的污泥吨数为准，作为本协议中处置费用的结算依据。乙方每年需对用以结算的计量装置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报告应同期抄送甲方、丙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甲方、丙方有权进行重新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丙方自行承担。

丙方污泥运输车辆的进出必须通过污泥计量装置计量，计量结果由甲、乙、丙方负责登记存档，并由甲、乙、丙方共同书面认可的单位代表(可委托县环卫处)进行确认。每车污泥的重量=进厂车称重-出厂空车称重。地磅计量以吨(t)为计量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污泥由丙方运输到乙方厂内指定地点，丙方运输污泥的车辆必须确保密封，以防污泥在运输过程中给乙方的周围环境和沿途带来污染。

3、污泥处置及运输费用单价和调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项目的污泥处置费暂定为每吨 328 元人民币（税率：6%）。由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

污泥运输费用暂定每吨 40 元人民币（税率：6%）。在每月 10 日前对上一个月的费用进行结算，由甲方在每月 20 日前向丙方支付。

合同期内，污泥运输和处置费用价格调整时，按长兴县物价局或相关行政机构调整处置标准执行。合同生效日至新标准执行日间的价格差，根据县政府针对性的会议纪要、抄告单等相关正式文件要求为准并执行。

第五条 甲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负责污泥的收集、装车；

2、甲方产生的污泥必须存放在密闭容器中以防止混入杂物。如无存放在密闭容器中的条件，则甲方污泥的临时堆放场地必须满足有以下条件：a、场地必须硬化；b、场地4周必须砌筑高度2.5米以上围墙，运输车辆进出面安装可以闭锁的大门；c、有专人管理并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3、确保送到乙方处置的污泥中不含编织袋、石块、铁件等会对乙方设备造成损害的杂物；

4、确保送到乙方处置的污泥含水率在70%~80%之间或40%以下，若工艺条件、污泥成分、含水率大幅改变时，必须及时尽快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污泥成分分析报告；

5、甲方严禁向污泥内掺倒任何危险废物，必须保证让乙方处置的污泥不属于（含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如有此类违法行为，将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因此导致乙方受到任何处罚、经济损失则甲方负责赔偿；

6、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服务费、向丙方支付污泥运输费。

第六条 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 1、及时处置甲方送达厂区的符合本协议约定处置要求的污泥；
- 2、协助丙方进行厂区内的污泥卸料；
- 3、提供准确的计量装置计量，并按约定提供给丙方三联打印的磅单；
- 4、按约定获得污泥处置服务费；
- 5、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年度污泥检测报告，同时对进厂污泥进行

随机取样检测，如发现污泥含水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要求或发现污泥中含有危险废物、杂物等物质时有权利立即停止接收甲方的污泥，并向相关部门汇报；

6、在发现甲方污泥存储场地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污泥含有危害乙方设备的杂物时，乙方有权利停止接收甲方的污泥直至甲方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且此整改措施得到乙方认可；

7、有权利要求甲方对由于甲方提供的污泥夹带石块等杂质或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任何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污泥对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损坏设备的购买、维修、安装费用以及相应处置人工费用和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等）；

8、当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利立即停止接收、处理甲方提供的污泥。

第七条 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丙方负责将甲方污泥运输至乙方厂区并负责卸料，丙方应严格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卸料；

2、丙方发现甲方污泥存储场地条件不符合要求或污泥中混有杂物时有权拒绝运输，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

3、丙方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后遵守乙方的管理要求，减速慢行，确保安全；

4、丙方提供的污泥运输车量应是全密封式，必须符合国家特种运输的有关规定；为防止污泥运送过程产生二次污染，污泥运输车辆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若因运送污泥对沿途造成二次污染的，由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

5、按约定获得污泥运输费，暂定每吨 40 元，由甲方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考核

1、若甲方未按期支付污泥运输费和处置费，乙方和丙方有权立即停止运输和接收污泥；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和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和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对因污泥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第二条第一点的约定要求，或甲方污泥中含有石块、金属等异物时，造成的乙方设备损失和经济损失负完全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由此产生的设备更换、维修、人工等费用据实进行赔偿，并保留追加考核的权利。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丙三方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时间，除发生争议的事件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条款视同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如果本协议签订之日后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受到重大影响，三方应当协商改变本

2022.11.16

有限公司
用章
2022.11.16

协议的有关条款，以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营(合同已有规定的除外)。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此页无正文)

2014年11月11日

2014年11月11日

2014年11月11日

废品回收协议

甲方：(卖方)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 涡阳县绿红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法、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废品回收业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其工作产生的一切废品拥有全权处理权。
-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合适的废品暂存地。
- 3、甲方不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工资、费用。
- 4、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负有管理和监督权利。乙方在甲方场所时，应遵纪守法，如有违法行为即终止本协议，同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报价已含甲方废品包装物（塑料袋/编织袋）价格，甲方出货时不能再要求以计入包装重量等变向收取包装物费用。
- 2、乙方应清理废品、清洁卫生以及定期定时上门回收；
- 3、乙方在处理废品时，除办理甲方指定任务外，不得擅用甲方公司名义进行一切活动。不得将废品用作他用或是转让给他人或单位用作他用，只能当废品处理，如有违反将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应遵守甲方管理，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责任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严格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与协议要求在指定区域进行清理废品。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进入甲方办公区域（如接待室、档案室、仓库、办公室及其它禁入办公地点）。
- 4、禁止携带违禁品、危险品或与生产无关物品进入工作场所；严禁在甲方工作场所内吵闹、斗殴、闲逛或搬弄是非等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否则甲方将视为违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须给与甲方三倍的损失和赔偿。
- 5、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地点时，需文明作业，不得怠慢拖延。携带物品、工具等进入时须到门卫登记备案，带出时予以核销。车辆进入应按指定的位置停放整齐。
- 6、乙方工作人员在任何时间、地点出现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关于协议价格等其它约定

- 1、回收废品项目及价格。
废纸板 1.2 元/KG, 废托盘 5 元/个, 废橡胶 0.5 元/KG, 废橡胶原料 2.5 元/KG, 废铁 1.8 元/KG, 废塑料筐 8 元/个, 吨桶 110 元/个。
- 2、如应市场价格波动，价格变化较大，甲乙双方可协商议价。
- 3、乙方在协议内无违约情况发生，甲方在协议期满后应续约。

-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22-2021-176-L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 鑫	经办人	何 勇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德赛实业有限公司：工业排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年 4月 30日
至 2025年 4月 30日

许可证编号：浙 长兴（排水）字第 202004300128 号

发证日期：2020年 4月 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浙江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荣岳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5227985530766			
详细地址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199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非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长兴(排水)字第202004300128			
有效期	20200430-20250430			
排污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200410WS19	荣乐路	5.32	长兴源长污水处理
200410WS19	南庄路	49.64	长兴源长污水处理	
主要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备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112052658

名称:湖州鸿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雉洲大道 298 号的办公楼
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湖州鸿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112052658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20日

有效日期:2026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ZHX-2024-1215

项目名称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鸿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55'29.00272",N31°2'9.9769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12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和 3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6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和 2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2]1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变更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杭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彬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00542382254001X			
	验收单位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鸿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93.4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3			所占比例（%）	14.0			
	废水治理（万元）	198	废气治理（万元）	165	噪声治理（万元）	利旧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利旧	绿化及生态（万元）	利旧	其他（万元）	利旧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详见环评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详见环评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自营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0681	/	/	30000	17940	12060	12060	20681	12060	12288	/	-228
	化学需氧量	1.040	145~161	300	/	/	0.482	0.482	1.040	0.482	0.492	/	-0.010
	氨氮	0.104	1.90~2.73	30	/	/	0.034	0.034	0.104	0.034	0.035	/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3~8	50	0.020	0	0.020	0.020	0	0.020	0.096	/	-0.076
	烟粉尘	0	<1.0	20	0.065	0.059	0.006	0.006	0	0.011	0.077	/	-0.066
	氮氧化物	0	32~33	50	0.142	0	0.142	0.142	0	0.142	0.145	/	-0.003
	工业固体废物	0	/	/	328.82	328.82	0	0	0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98	0.58~8.89	10/60	1.102	0.861	0.241	0.241	0.098	0.428	0.461	/	-0.03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9）-（10）。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5 日，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先行竣工验收。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湖州鸿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浙江杭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浙江彬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会议特邀 3 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的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99 号

建设规模：年产各类汽车用冷却水管零配件 3000 万件（具体包括 15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12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和 3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

建设内容：项目依托企业现有设施设备，新增 3 条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挤出线和 8 套硫化罐、6 台塑料热成型机以及 3 条金属管路生产线等汽车零配件生产设备。项目投产后，全厂共有 5 条汽车冷却水管橡胶挤出线和 10 套硫化罐、3 条塑料挤出线、20 台注塑机、10 台塑料热成型机、3 条金属管路生产线，最终形成年产 15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12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和 3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的生产能力。（目前实际建成 5 条汽车冷却水管橡胶挤出线和 8 套硫化罐、1 条塑料挤出线、11 台注塑机、8 台塑料热成型机、2 条金属管路生产线，产能为年产 15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6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和 2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8 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以湖长环建[2022]107 号文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该项目自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 2024 年 5 月开始进行调试, 目前项目运行稳定, 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63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12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和 3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 实际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6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和 2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 本次验收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验收范围及内容为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内容、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可行性、与原环评申报内容及环评批复的相符性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污染处理设施略有变化。

(一) 生产设备和原料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和原材料较环评略有变化, 但不会引起产能及污染物排放增加。

(二) 污染处理设施

因车间布局原因, 废气处理设施布局略有变化, 但不会引起项目污染物排放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不变，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化不会导致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塑料管线挤出的直接冷却废水经混凝沉淀、杀菌除臭后回用，不外排；企业外排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胶管直接冷却废水、硫化罐蒸汽冷凝水、冷却喷淋废水、胶管清洗废水以及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纳管排放，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橡胶挤出废气、橡胶注射废气、硫化废气、保护袖套烘干废气、打标废气、松香水清洗废气、注塑废气、塑料挤出废气、塑料热成型废气、破碎废气、锅炉废气等。

（1）橡胶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两个硫化车间的泄压蒸汽经同一套冷却塔+除油装置处理后，同硫化车间二的车间废气一起引至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橡胶注射废气、硫化车间一的车间废气收集后合并至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保护袖套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5）打标油墨废气、松香水清洗废气、一楼6套塑料热成型废气一起收集至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6）3#厂房一楼立式注塑机废气同二楼挤出废气、热成型废气一起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7）1#厂房卧式注塑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8）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直接由1根8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9) 塑料破碎废气由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对应的 15m 高排气筒 (DA007 (与卧式注塑废气合并排放)、DA009) 排放 (原为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是挤出机、线切割机、硫化罐、塑料热成型机、金属弯管机、金属末端成型机、天然气锅炉以及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装置,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等,避免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工业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工业固废中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桶、废松香水及油墨混合物、废石蜡、废液压油、废防冻液、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废胶料、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等属于一般固废。各类固废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口所采水样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能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废水处理站对 SS、COD_{Cr}、BOD₅、石油类、总氮的处理效率分别约 85.6%、97.5%、94.1%、64.1%及 42.5%,对氨氮、总磷的处理效果不明显。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橡胶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橡胶硫化及橡胶注射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DA003)、保护袖套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4)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规定限值,CS₂、臭气浓度均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规定限值;打标、油墨间、塑料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5)、立式注塑、塑料挤出、塑料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6)、卧式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7)非甲烷总烃、NH₃浓度均能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规定限值,臭气浓度均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规定限值;塑料破碎废气排放口(DA007、DA009)颗粒物浓度均能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规定限值;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8)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均能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的规定限值，其中氮氧化物也能符合《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锅炉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湖政办发明电[2018]62号)中的规定($\leq 50\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期间，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规定限值； CS_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规定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均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规定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橡胶管生产各废气处理系统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在74.4~82.9%之间，硫化废气处理装置对 CS_2 的去除效率在58.9~77.0%之间，各装置对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在60.1~70.6%之间；塑料管生产各废气处理系统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在68.1~85.5%之间，对 NH_3 的去除效率在63.4~69.5%之间，对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在75.6~81.6%之间。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工业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工业固废中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桶、废松香水及油墨混合物、废石蜡、废液压油、废防冻液、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料、塑料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污水站污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按规范暂存和处置，建立了完善的台账制度。

(五) 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完成了对现有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5000542382254001X。

(六) 总量控制

通过核算，本项目达产后 COD_{Cr} 环境排放量约0.482t/a、氨氮环境排放量约0.034t/a、VOCs环境排放量约0.241t/a、颗粒物环境排放量约0.006t/a、二氧化硫环境排放量约0.020t/a、氮氧化物环境排放量约0.142t/a，均未突破环评审批总量(COD_{Cr} 0.614t/a(提



标折算后为 0.492t/a)、氨氮 0.061t/a (提标折算后为 0.035t/a)、VOCs 0.461t/a、颗粒物 0.077t/a、二氧化硫 0.096t/a、氮氧化物 0.14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调试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先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二）进一步加强厂区废水、废气、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三）按照“污水零直排区”要求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

（四）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和废水、废气管路走向标识等。

（五）适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对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作如下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实施地址位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99 号，项目依托企业现有设施设备，新增 3 条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挤出线和 8 套硫化罐、6 台塑料热成型机以及 3 条金属管路生产线等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项目投产后，全厂共有 5 条汽车冷却水管橡胶挤出线和 10 套硫化罐、3 条塑料挤出线、20 台注塑机、10 台塑料热成型机、3 条金属管路生产线，最终形成年产 15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12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和 3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的生产能力。（目前实际建成 5 条汽车冷却水管橡胶挤出线和 8 套硫化罐、1 条塑料挤出线、11 台注塑机、8 台塑料热成型机、2 条金属管路生产线，产能为年产 15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橡胶零配件、6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塑料零配件和 200 万件汽车用冷却水管金属零配件）

项目建设过程，根据“三同时”要求，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计纳入工程设计中，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项目已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计阶段，已将环保设施投资纳入项目整体工程概算；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63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4.0%。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目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均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完成。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7 月，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以湖长环建[2022]107 号文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基本建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对现有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305000542382254001X，随后开始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

2024 年 5 月中旬，项目整体调试运行基本趋于正常后，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工作，并委托湖州鸿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5 月 20 日、5 月 29 日~5 月 30 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随后编制完成了《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7 月 5 日，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现场验收会议；工作组在现场核查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先行竣工验收，形成了验收意见，意见中确定的验收结论为：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先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目前已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体系，并按要求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同时根据管理要求，制定了环境目标管理方案、水气声污染控制程序、固体废物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环境改进程序、文件



及记录管理程序、教育培训管理程序等相应环境管理及风险防控应急措施制度；同时各个岗位制定了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以指导和规范企业日常的运营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报告计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氨氮、VOCs、烟粉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均可控制在环评和批复的总量指标内。

2、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整改情况

项目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需进一步加强厂区废气、废水、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规范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开展维护保养，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保管理，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特科拉（长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